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主办

2023年第2期（总第64期）

主 编

唐 亮

副主编

姜成山 陈东明 唐 瑾（常务）

编辑部主任

李天良

编辑部副主任

唐忠辉 赵洪涛

编 辑

孔祥腾 凌晓宇

张国华 张瑜洪

王 慧 李卢祎

熊 璠 刘磊宁

董林玥

目 录

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水利工程甲级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延期的公告	1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 第1部分：水利水电建设项目》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2
水利部关于公布2023年全国大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的通知	3
水利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的通知	4
水利部关于印发《堤防运行管理办法》《水闸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8
水利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专项行动的通知	19
水利部 中国建设银行关于金融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22
水利部关于全面加强水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工作的意见	25
水利部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广电总局 国管局 共青团中央 中国科协 关于加强节水宣传教育的指导意见	29
水利部关于公布2023年度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责任人名单的通知	34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通知	35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39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的指导意见	42
水利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地下水保护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46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一批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现代化灌区建设试点的通知	52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山区河道管理的通知	53
水利部办公厅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55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数字孪生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的通知	60

编辑、出版 水利部公报编辑部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
邮编 100053
联系电话 (010) 63202650
(010) 63205274
印刷 北京顶佳世纪印刷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 王振航 赵 墨

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and 水利工程 甲级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延期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3年第9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提振经营主体信心，帮助企业恢复元气，水利部决定对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1日至2025年4月30日之间届满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and 水利工程甲级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统一自动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

各有关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and 水利工程甲级质量检测单位，可通过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下载、打印更新后的资质证书。各有关单位要保证人员、仪器设备等满足资质等级标准要求，依法依规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质量检测活动。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and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的监督管理，充分利用稽察和各类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信用监管等手段，加强对相关单位履约行为监督管理，及时查处涉企投诉举报，切实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

水利部

2023年5月19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 第1部分：水利水电建设项目》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3年第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 第1部分：水利水电建设项目》(SL/T 525.1—2023)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 第1部分：水利水电建设项目	SL/T 525.1—2023	SL 525—2011	2023.5.17	2023.8.17

水利部

2023年5月17日

水利部关于公布2023年全国大型水库 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的通知

水运管〔2023〕118号

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按照《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和《关于加强水库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06〕131号）要求，根据各地报送情况，形成2023年度全国726座大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现予以公布，并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中小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水利部安排部署，抓紧组织落实中小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布辖区内中型水库责任人名单，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布辖区内小型水库责任人名单。原责任人变动的，要及时作出调整，并在全国水库运行管理信息系统中更新。

二、强化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履职尽责

要全面落实以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为核心的水库大坝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类责任人的具体职责，强化责任人履职尽责。政府责任人担负起水库大坝安全监管领导责任，及时协调解决水库大坝安全重大问题；水库主管部门责任人督促指导水库管理单位落实各项安全措施；水库管理单位责任人组织做好水库日常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工作，严格执行调度指令，保障工程安全运行。

三、切实履行主管部门安全监管职责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同级能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国资等大坝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强化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库大坝的安全监管，督促指导管理单位和管理人员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水库安全运行和效益发挥。

联系人：蒋有雷

联系电话：010-63203441

电子信箱：shuikuchu@mwr.gov.cn

水利部

2023年4月4日

附件：全国大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304/t20230407_1652545.html

水利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的通知

水办〔2023〕132号

水利部机关各司局，水利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档案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档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档案局：

《水利工程项目档案验收办法》已经水利部部务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家档案局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水利部

国家档案局

2023年4月17日

水利工程项目档案验收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项目档案验收管理工作，规范档案验收程序，统一档案验收标准，确保档案验收质量，根据《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结合水利工程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水利部及其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水利工程项目档案验收（以下简称档案验收）。其他水利工程项目档案验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档案验收是水利工程项目档案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项目档案完整、准确、系统、规范和的重要手段，是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档案验收接受档

案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第四条 档案验收采用评分制，根据评分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评分项目包含档案工作保障体系、档案收集整理质量、档案信息化管理等内容。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情况纳入评分内容。

第五条 大中型和国家重点水利工程项目应在竣工验收前开展档案验收；其他水利工程项目可在竣工验收前开展档案验收，也可在竣工验收时同步开展档案验收。未进行档案验收或档案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行或通过竣工验收。

第六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水利工程项目，档案验收工作必须严格执行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规定。

第二章 验收组织

第七条 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竣工验收的项目，由国家档案主管部门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档案验收。

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的项目，由其档案工作机构组织档案验收，必要时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会同项目所在地相应档案主管部门共同组织。

第八条 档案验收组织单位应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及档案收集整理实际情况，及时组建档案验收组（以下简称验收组）具体承担验收工作。

第九条 验收组成员一般应包括档案验收组织单位、相应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人员及特邀专家，验收组组长由验收组织单位的人员担任。

验收组成员人数应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特邀专家应具有档案管理或工程管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其中大中型和国家重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验收特邀专家应具有档案管理或工程管理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第十条 档案验收按照《水利工程项目档案验收评分标准》（详见附件1，以下简称《评分标准》）逐项评分，满分为100分。总分达到90分以上的为优良等级；达到70~89.9分的为合格等级；未达到70分，或达到70分以上但“档案收集整理质量与移交保管”项未达到60分的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档案验收经验收组综合评分达到合格以上等级为通过验收，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并签字确认；综合评分为不合格的，不得通过验收。验收组成员对验收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意见中注明保留意见内容并签字确认。

第三章 验收申请

第十二条 申请档案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要求建成，各项指标已达到设计能力并满足一定运行条件。

（二）项目法人与各参建单位已完成竣工验收前应归档纸质及电子等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与移交工作。

（三）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提交的项目档案质量已进行审核，确认已达到验收标准，并编制档案专项审核报告。

（四）项目法人实现项目档案的集中统一管理，且按要求完成自检工作，达到《评分标准》规定的合格以上分数。

第十三条 项目法人应于工程计划竣工验收前3个月，按以下情形向档案验收组织单位书面提出档案验收申请：

（一）水利部组织档案验收的，按项目管理权限，项目法人通过流域管理机构或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档案验收的，直属项目由项目法人提出申请，非直属项目通过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档案验收的，直属项目由项目法人提出申请，非直属项目通过下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档案验收申请材料应包括项目法人开展档案自检工作的情况说明、自检得分数、自检结论等内容，并将项目法人的项目档案管理与自检工作报告、监理单位的档案专项审核报告附后。

项目档案管理与自检工作报告、档案专项审核报告格式及主要内容详见附件2、附件3。

第十五条 大中型和国家重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前应开展检查评估工作，由档案验收组织单位或其委托的单位组成检查组，现场核查是否具备验收条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形成记录单（详见附件4），同时报档案验收组织单位备案。

检查组成员应具有档案管理或工程技术管理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数应为不少于3人的单数。

项目法人原则上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

查评估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将整改完成情况书面报告档案验收组织单位。

第十六条 项目法人应在档案验收时准备相关备查材料，内容详见附件 5。

第四章 验收程序

第十七条 档案验收以验收组织单位召集验收会议的形式进行。验收组全体成员参加验收会议，项目法人、各参建单位和运行管理单位等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档案验收包括首次会、查看现场、检查档案、验收组内部会议、末次会等工作流程，由验收组组长或其委托的验收组成员主持。

(一) 召开首次会。

1. 验收组组长宣布验收组成员名单及验收议程安排；

2. 项目法人汇报工程概况、档案管理与自检情况；

3. 监理单位汇报项目档案审核情况；

4. 验收组成员对有关情况进行质询。

(二) 查看工程建设现场。

(三) 检查档案安全保管情况。

(四) 检查档案信息化管理情况。重点检查档案数字化成果情况，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情况，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各项功能，以及电子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安全性。

(五) 抽查档案案卷。重点抽查项目前期及批复、项目划分、重要合同、设计变更、隐蔽工程、重要设备、质检、竣工图、质量终身责任等文件材料，总体抽查数量不低于总量的 10%。其中案卷数量低于 1000 卷的，抽查数量不少于 100 卷；案卷数量不满 100 卷的，抽查数量不少于 20 卷。

(六) 召开验收组内部会议。

1. 验收组结合检查情况，按照《评分标准》逐项评分；

2. 验收组进行综合评分评议，讨论形成档案

验收意见；

3. 验收组成员在验收意见上签字。

(七) 召开末次会。

1. 验收组与项目法人交换意见，通报验收情况；

2. 验收组宣读验收意见；

3. 项目法人针对存在问题作出整改承诺。

第十九条 对档案验收意见提出的问题及整改要求，验收组织单位应督促项目法人整改；项目法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并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时将整改情况一并报送竣工验收组织单位。

第二十条 通过档案验收的，验收组织单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验收单位印发档案验收意见，并根据实际情况抄送相应项目法人和相应档案主管部门。验收意见格式及主要内容详见附件 6。

第二十一条 未通过档案验收的，验收组应书面提出整改意见。项目法人原则上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后，按本办法要求重新申请验收。

第二十二条 项目法人以及其他参建单位提交验收材料不真实导致验收结论有误的，由提交不真实验收材料的单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参加验收的专家和人员在档案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档案验收所需费用在工程概算中列支。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水利工程项目档案验收管理办法》（水办〔2008〕366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验收评分标准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与自检工作报告

附件 3：××× 工程建设项目档案专项审核报告

附件 4：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检查评估记录单

附件 5：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备查材料

附件 6：××× 工程建设项目档案验收意见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304/t20230421_1654264.html

水利部关于印发《堤防运行管理办法》 《水闸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运管〔2023〕135号

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堤防运行管理办法》《水闸运行管理办法》已经部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23年4月20日

堤防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堤防运行管理，保障工程运行安全和效益发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3级（含）以上堤防的运行管理。

第三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堤防运行管理的指导监督。

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依照职责和水利部授权，负责直属堤防管理和流域内堤防运行管理的指导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直属堤防管理和辖区内堤防运行管理的指导监督。

第四条 堤防运行管理应落实防汛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安全运行责任制，明确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堤防主管部门和堤防管理单位责任人。

地方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堤防安全负领导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堤防安全负监督责任，堤防主管部门对直属堤防安全负管理责任，

堤防管理单位对堤防安全负直接责任。

第五条 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是其直属堤防的主管部门。

堤防主管部门对其直属堤防实施监督管理，协调落实堤防安全责任人，明确负责堤防管理的单位、机构和人员，协调落实人员机构经费和维修养护经费；组织指导堤防管理单位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督促落实安全运行和安全度汛措施；组织指导制定安全生产和防汛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开展预案演练；组织开展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组织堤防信息登记，组织推进堤防标准化管理和信息化建设。

第六条 堤防管理单位是堤防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运行管理的组织实施工作。

堤防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堤防运行管理规章制度，落实管理保障措施，规范开展检查监测、维修养护、防汛管理、安全管理等运行管理工作。

第二章 管理保障

第七条 堤防主管部门应按照水利工程管理

体制改革的要求，明确堤防管理单位、机构和人员。堤防管理单位应按照因事设岗、以岗定责的原则，明确堤防运行管理岗位及职责，将工程管理事项落实到具体管理人员。

堤防主管部门和堤防管理单位应积极推进管养分离，鼓励创新管护模式，向专业化社会力量购买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服务。

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培育水利工程运行管护市场，加强行业监管，推动建立竞争开放、公平有序的运行管护市场体系，推进专业化运行管护。

第八条 承担公益性任务的堤防所需人员机构经费和维修养护经费，应按照隶属关系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承担经营性任务的堤防运行管理所需经费，由业主单位在其经营收入中计提。

堤防管理单位应编制年度人员机构和维修养护经费预算，堤防主管部门应审核后按经费渠道向有关部门申请，协调落实管理经费，保障工程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工作正常开展。

第九条 堤防主管部门和堤防管理单位应积极推进堤防标准化管理，明确堤防管理事项，确定管理标准，规范管理程序，科学定岗定员，建立考核激励机制，严格开展考核评价。

第十条 堤防主管部门和堤防管理单位应积极推进堤防运行管理信息化建设，加强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应用，不断提升在线监管、自动化监测控制和预报预警水平。

第十一条 堤防管理单位应根据运行管理有关制度和技术标准，结合工程实际，制定涵盖岗位职责、检查监测、维修养护、设备操作以及防汛管理、安全管理、穿（跨）堤建筑物管理、教育培训、档案管理等内容的运行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关键岗位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技术图表应明示。

第十二条 堤防管理单位应制定年度培训计

划，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运行管理人员应接受岗前培训，具备与岗位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并接受培训。

第十三条 堤防管理单位应认真执行档案管理有关规定，落实档案管理人员，及时收集整理堤防运行管理中形成的技术资料和管理资料，做好归档、保管和利用工作。涉密档案必须严格执行保密管理的有关要求，保证档案安全。

第十四条 堤防管理单位应总结年度堤防运行管理情况，分析工程安全状况，提出下一年度运行管理建议，形成年度报告并报送堤防主管部门。

第三章 检查监测

第十五条 堤防管理单位应开展工程现场检查监测工作，监视并掌握水情、河势、设施设备性能、运行性态和变化趋势，查找存在的隐患、缺陷和损坏，发现异常现象，及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防止危及堤防正常运行和安全。

第十六条 堤防管理单位应明确经常检查、定期检查、特别检查的程序和要求，包括检查的内容、频次、时间、方式、结果处理等，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开展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整理检查资料。

第十七条 对堤身、护堤地、堤岸防护工程、防渗及排水设施、穿（跨）堤建筑物影响范围、防汛抢险设施、生物防护及管理设施等，堤防管理单位应进行符合频次要求的经常检查，按规定做好检查记录。汛期应根据需要增加检查频次。

当江河湖泊达到警戒水位（流量）时，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的要求，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队伍实施巡堤查险，针对警戒水位（流量）、保证水位（流量），分级启动响应措施，细化巡堤查险要求。对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直管堤防，堤防管理单位要积极

对接地方人民政府细化巡堤查险责任、健全巡堤查险机制，组织专业队伍参加巡堤查险，并做好技术指导。

第十八条 每年汛前、汛后以及当汛期发生洪水漫滩、假堤或达到警戒水位时，凌汛期河面出现淌凌、岸冰或封河、开河时，堤防管理单位或堤防主管部门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定期检查，查阅分析经常检查与监测、运行维护等技术资料，编制定期检查报告。

第十九条 遭遇地震、台风、风暴潮等自然灾害，出现超标准洪水等非常运用情况，发现重大隐患或发生重大险情事故，堤防管理单位或堤防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有关单位进行特别检查，编制特别检查报告。

第二十条 堤防管理单位应根据工程安全运行需要，组织开展堤防隐患探测和根石探测等专项检查工作，编制专项检查报告。

第二十一条 堤防管理单位应根据工程设计和安全运行需要，在重点部位合理设置临河水位（潮位）、堤顶沉降等监测项目，并按要求开展监测工作，做好监测记录。

第二十二条 堤防管理单位应保持检查监测工作的系统性和连续性，每年对检查监测资料进行整编分析，编写年度检查监测分析报告，并报堤防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章 维修养护

第二十三条 堤防管理单位应按照经常养护、及时维修、养修并重的原则，做好堤防维修养护工作，保持工程设施设备状态良好，管理范围环境整洁。

第二十四条 堤防养护是为保证工程设施设备正常使用而进行的保养和防护，及时处理局部、表面的缺陷。堤防管理单位应结合工程实际，确定养护项目、内容、方法、时间和频次，组织编制年度养护计划。

第二十五条 堤防维修是工程设施设备发生损坏、性能下降以致失效时，为恢复设计使用功能而采取的修补处理措施。

堤防管理单位应在检查监测工作的基础上，针对工程设施设备存在缺陷或损坏，组织编制维修方案，影响结构安全的重大维修项目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专项设计。

第二十六条 堤防管理单位应在年度养护计划和维修方案（或设计文件）中，明确维修养护项目内容、工程（工作）量、进度安排、质量要求、经费预算以及验收评价等内容，报堤防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七条 维修养护实施过程中，堤防管理单位应加强质量和安全管理，严格验收程序。重大维修项目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队伍承担。

第二十八条 实行管养分离的堤防和对外委托的项目，堤防管理单位或堤防主管部门应择优选择专业队伍承担维修养护任务，维修养护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合同应包括项目内容、工程（工作）量、合同金额、质量标准、进度要求、验收结算及违约责任等内容，依据合同加强过程管理和验收管理。

第二十九条 堤防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维修养护工作的监督管理，年度维修养护任务完成后应及时组织验收。

第五章 防汛管理

第三十条 汛期应根据防汛行政首长负责制的要求，落实堤防防汛组织体系、防汛责任以及防汛工作机制；根据本行政区域防御洪涝灾害的方案预案和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巡堤查险、防汛抢险物资准备、应急抢险等工作预案和措施。

第三十一条 堤防主管部门和堤防管理单位应加强与应急、气象、水文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以

及当地人民政府的沟通联系，密切监视雨情、水情、汛情和工情，落实预报、预警、预演、预案措施，建立健全汛情、险情通报和应急处置机制。

第三十二条 堤防主管部门和堤防管理单位应根据防汛抢险需要和有关规定，储备或代储必要防汛物资，建立防汛物资使用管理台账，明确防汛物资调运流程。

第三十三条 堤防主管部门和堤防管理单位应在每年汛前组织防汛检查，及时消除影响安全度汛的各类隐患，对穿堤涵闸、泵站启闭设备、备用电源等关键设备进行试运行，确保工程状态正常，电源安全可靠，通讯设备稳定，防汛道路通畅。

第三十四条 堤防主管部门和堤防管理单位应根据工程运行可能出现的险情，制定险情处置方案。会同或配合应急部门制定防汛抢险应急预案，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批。根据预案落实应急抢险队伍，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防汛抢险应急预案涉及群众和保护对象安全的，应与当地人民政府做好衔接，险情发生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有关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警报，并及时向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 影响堤防安全度汛的维修养护、除险加固、改（扩）建等项目，应在汛前完成。汛前完成确有困难的，应制定安全度汛方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安全度汛方案应报堤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第三十六条 堤防管理单位应落实汛期岗位责任，建立并严格执行汛期值班制度，及时掌握水文、气象预报，特别是洪水预报情况，及时准确执行调度指令；加强检查监测，随时掌握工程状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对影响工程安全的险情，及时组织险情处置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根

据险情发展，按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应急抢险。

第六章 安全管理

第三十七条 已建成运行的堤防应按规定进行堤防信息登记，堤防管理单位应在全国堤防水闸基础信息数据库填报登记信息，堤防主管部门对登记信息进行审核确认，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需及时变更登记事项。

第三十八条 堤防主管部门和堤防管理单位应积极开展堤防安全评价工作，对险工险段等重要堤段有计划地进行安全评价。

第三十九条 堤防堤线布置、堤型以及堤防工程结构等不得擅自改变。确需改变的，堤防主管部门和堤防管理单位应依据防洪规划进行改（扩）建论证及设计，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后实施。

第四十条 堤防主管部门和堤防管理单位应加强堤防险工险段管理，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落实管理措施，逐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建立管理台账，落实问题销号制度。

第四十一条 堤防主管部门和堤防管理单位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落实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加强重大危险源管控和特种设备管理，开展安全生产教育，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保障安全生产和职工职业健康。

第四十二条 堤防管理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工程实际，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遭遇突发事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应对，防止事态扩大，并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 堤顶道路和上堤道路是堤防管理和防汛抢险的专用道路，原则上不得作为社会交通通道。已作为社会交通通道的，堤防主管部门应商交通主管部门限制交通流量。在防汛抢险以及因雨雪造成道路泥泞期间，除防汛抢险车辆外，禁止其他无关车辆通行。

第四十四条 确需利用堤顶或戕台兼做公路的，应经充分论证后，报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明确兼做公路堤防及相关设施的管护主体、责任和维修养护经费来源，并按相关要求设置限载、限速等安全警示标识。

确需利用堤顶或戕台兼做公路而当地已取消有关行政许可的，堤防管理单位应督促公路建设单位进行安全性论证，提出拟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在公路工程开工前将相关设计文件报堤防管理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五条 堤防主管部门和堤防管理单位应组织开展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划定成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

堤防管理单位应在工程适当位置设立包括工程信息、管理责任、工程保护、安全警示等内容的标识标牌，在管理与保护范围边界设置界桩，在堤顶沿线设置里程碑。

第四十六条 堤防主管部门和堤防管理单位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堤防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工程管理秩序。发现侵占、毁坏工程设施设备等行为，以及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第七章 穿（跨）堤建筑物管理

第四十七条 新建、改（扩）建、拆除穿（跨）堤建筑物等涉河建设项目，应按涉河建设项目管理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堤防管理单位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需开挖或下穿堤防施工的项目，开工前应征得堤防管理单位同意，并在汛前完成施工，将堤防恢复至原状，保证堤防的完整性和安全性。汛前完成确有困难的，应制定安全度汛方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安全度汛方案应报涉河建设项目审批单位和堤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第四十九条 堤防管理单位与穿（跨）堤建筑物管理单位，应明确双方管理的边界、内容、要求、责任等，并强化穿（跨）堤建筑物与堤防接合部位的管理，确保工程安全运行。

第五十条 堤防管理单位应加强对穿（跨）堤建筑物堤段的监督检查，对可能危害堤防安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穿（跨）堤建筑物管理单位进行处理。

第五十一条 穿（跨）堤建筑物管理单位应在相关堤段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设施，定期开展检查监测和维修养护工作，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对发现影响堤防工程安全的问题，应立即通报堤防管理单位，及时进行处理。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应认真履行堤防运行管理的监督职责，制定监督检查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监督检查、问题认定，反馈检查情况，明确整改要求，依据有关规定提出责任追究意见。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应积极运用遥感卫星、无人机、无人船、监测站网、在线业务系统等现代化技术手段，实施精准、动态、连续的现场检查 and 在线巡查，不断提升监管水平。

第五十四条 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工程实体情况。堤身、护堤地、堤岸防护工程、防渗及排水设施、穿（跨）堤建筑物、生物防护及管理设施等工程设施设备完好情况；

（二）安全管理情况。堤防信息登记、安全评价情况，险工险段管理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情况，防汛管理和应急处置情况，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情况，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水事活动监督情况；

（三）运行管护情况。堤防检查监测、维修养护等运行管护工作落实情况，穿（跨）堤建筑

物管理情况，标准化管理和信息化建设情况；

（四）管理保障情况。堤防防汛和安全运行责任制落实情况，堤防管理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是否明确负责相关工作的机构和人员，人员机构经费和维修养护经费落实及使用情况，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第五十五条 堤防主管部门和堤防管理单位应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按整改

要求和时限全面整改到位。对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完成整改影响到工程安全运行的，应制定并落实限制运用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4级（含）以下堤防的运行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水闸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闸运行管理，保障工程运行安全和效益发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大中型水闸的运行管理。

第三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水闸运行管理的指导监督。

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依照职责和水利部授权，负责直属水闸管理和流域内水闸运行管理的指导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直属水闸管理和辖区内水闸运行管理的指导监督。

第四条 水闸运行管理应落实防汛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安全运行责任制，明确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闸主管部门和水闸管理单位责任人。

地方人民政府对辖区内水闸安全负领导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水闸安全负监督责任，水闸主管部门对直属水闸安全负管理责任，水闸管理单位对水闸安全负直接责任。

第五条 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

部门和单位是其直属水闸的主管部门。

水闸主管部门对其直属水闸实施监督管理，协调落实水闸安全责任人，明确负责水闸管理的单位、机构和人员，协调落实人员机构经费和维修养护经费；组织指导水闸管理单位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督促水闸管理单位及时开展安全鉴定；组织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督促落实安全运行和安全度汛措施；组织指导制定安全生产和防汛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开展预案演练；组织开展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组织水闸注册登记，组织推进水闸标准化管理和信息化建设。

第六条 水闸管理单位是水闸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运行管理的组织实施工作。

水闸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水闸运行管理规章制度，落实管理保障措施，规范开展控制运用、检查监测、维修养护、防汛管理、安全管理等运行管理工作。

第二章 管理保障

第七条 水闸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明确水闸管理单位、机构和人员。水闸管理单位应按照因事设岗、以岗定责的原则，明确水闸运行管理岗位及职责，将工程管理事项落实到具体管理人员。

水闸主管部门和水闸管理单位应积极推进管

养分离，鼓励创新管护模式，向专业化社会力量购买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服务。

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培育水利工程运行管护市场，加强行业监管，推动建立竞争开放、公平有序的运行管护市场体系，推进专业化运行管护。

第八条 承担公益性任务的水闸所需人员机构经费和维修养护经费，应按照隶属关系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承担经营性任务的水闸运行管理所需经费，由业主单位在其经营收入中计提。

水闸管理单位应编制年度人员机构和维修养护经费预算，水闸主管部门应审核后按经费渠道向有关部门申请，协调落实管理经费，保障工程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工作正常开展。

第九条 水闸主管部门和水闸管理单位应积极推进水闸标准化管理，明确水闸管理事项，确定管理标准，规范管理程序，科学定岗定员，建立考核激励机制，严格开展考核评价。

第十条 水闸主管部门和水闸管理单位应不断提高水闸运行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强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应用，推进数字孪生工程建设，充分利用现代化监测技术和设备，不断提升在线监管、自动化监测控制和预报预警水平。

第十一条 水闸管理单位应根据运行管理有关制度和技术标准，结合工程实际，制定涵盖岗位职责、控制运用、设备操作、检查监测、维修养护以及防汛管理、安全管理、教育培训、档案管理内容的运行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关键岗位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技术图表应明示。

第十二条 水闸管理单位应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运行管理人员应接受岗前培训，具备与岗位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规定持证上岗并接受培训。

第十三条 水闸管理单位应认真执行档案管

理有关规定，落实档案管理人员，及时收集整理水闸运行管理中形成的技术资料和管理资料，做好归档、保管和利用工作。涉密档案必须严格执行保密管理的有关要求，保证档案安全。

第十四条 水闸管理单位应总结年度水闸运行管理情况，分析工程安全状况，提出下一年度运行管理建议，形成年度报告并报送水闸主管部门。

第三章 控制运用

第十五条 水闸控制运用应遵循局部服从全局、兴利服从防洪、综合利用水资源、统筹兼顾上下游和左右岸的原则。

第十六条 水闸管理单位应根据工程设计特征值，结合水闸承担的任务和工程条件，确定下列指标，作为控制运用的依据：

- (一) 上、下游最高水位、最低水位；
- (二) 最大过闸流量，相应单宽流量及上、下游水位；
- (三) 最大水位差及相应的上、下游水位；
- (四) 上、下游河道的安全水位和流量。

第十七条 水闸管理单位应根据水闸功能、控制指标及所在流域或区域洪水和水量调度方案，制定水闸控制运用方案，经有权限的调度管理单位批准后执行。

根据用水需求，需制订控制运用计划的水闸管理单位，应按年度或分阶段制订控制运用计划，经有权限的调度管理单位批准后执行。

第十八条 水闸管理单位应按照批准的控制运用方案（计划）进行控制运用，有权限的调度管理单位下达调度指令的，按调度指令执行。对调度指令应详细记录、复核，做好调度运用记录，执行完毕后，向调度管理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闸门操作运行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 闸门启闭前，应对闸门状态、启闭设施、

动力设备、上下游水位、水流流态、船只和漂浮物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 闸门操作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持过闸水流平稳，避免上、下游水位陡涨陡落，避免闸门停留在异常振动或水流紊乱的位置；

(三) 泄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船舶或漂浮物影响闸门启闭或危及闸门、建筑物安全；

(四) 对于受冰冻影响的水闸，应采取有效的防冻措施。启闭闸门前，应消除闸门周边和运转部位的冰冻。

第二十条 闸门启闭前，水闸管理单位应根据水闸启闭放水预警方案，做好闸门启闭前检查和预警工作。

第二十一条 水闸管理单位应严格执行闸门、启闭机运行操作制度和值班制度，闸门、启闭机等设备操作和水闸运行过程中，应有运行管理人员值守，并做好值班记录，交接班时及时通报设施设备运行情况。

采用远程监控的水闸，应严格设置操作权限，保证操控网络安全，按照设定程序进行操作，并留存操作记录。

第二十二条 水闸管理单位应填写闸门运用工作日志，如实记录启闭依据、操作时间、操作人员、启闭顺序、闸门开度及历时、启闭机运行状态、上下游水位、流量、流态、异常或事故处理情况等。

第二十三条 水闸管理单位应对运行资料进行整编，对于控制运用频繁的水闸，运行资料整编应每季度进行1次；对于控制运用较少的水闸，运行资料整编应每年进行1次。

第二十四条 在放水、停水、调整流量以及排放冰凌前，水闸管理单位应向有通报协议要求的部门和单位进行通报。

通航河道上的水闸，水闸管理单位应与当地

航运主管部门互通信息，通报水情。

第四章 检查监测

第二十五条 水闸管理单位应开展工程现场检查监测工作，监视并掌握水情、水流状态、设施设备性能、运行性态和变化趋势，查找存在的隐患、缺陷和损坏，发现异常现象，及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防止危及水闸正常运行和安全。

第二十六条 水闸管理单位应明确经常检查、定期检查、特别检查的程序和要求，包括检查的内容、频次、时间、方式、结果处理等，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开展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整理检查资料。

第二十七条 对建筑物各部位、闸门、启闭机、电气设备、监测设施、管理设施以及管理范围内河道、堤防、水流状态等，水闸管理单位应进行符合频次要求的经常检查，按规定做好检查记录。汛期应根据需要增加检查频次，达到设计水位运行时，每天应至少检查1次。

第二十八条 每年汛期前后、引水期前后、严寒地区的冰冻期前后等时间段，水闸管理单位或水闸主管部门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定期检查，查阅分析经常检查与监测、运行维护等技术资料，编制定期检查报告。

第二十九条 遭遇地震、台风、风暴潮等自然灾害，出现超设计水位等非常运用情况，发现重大隐患或发生重大险情事故，水闸管理单位或水闸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有关单位进行特别检查，编制特别检查报告。

第三十条 水闸管理单位应按照设计规定的项目和规范要求的测次、时间开展监测工作，做好监测记录，当出现监测数据异常时，应分析原因，当影响工程运行安全时，应及时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三十一条 水闸管理单位应保持检查监测工作的系统性和连续性，每年对检查监测资料进行整编分析，编写年度检查监测分析报告，并报

水闸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维修养护

第三十二条 水闸管理单位应按照经常养护、及时维修、养修并重的原则，做好水闸维修养护工作，保持工程设施设备状态良好，管理范围环境整洁。

第三十三条 水闸养护是为保证工程设施设备正常使用而进行的保养和防护，及时处理局部、表面的缺陷。水闸管理单位应结合工程实际，确定养护项目、内容、方法、时间和频次，组织编制年度养护计划。

第三十四条 水闸维修是工程设施设备发生损坏、性能下降以致失效时，为恢复设计使用功能而采取的修补处理措施。

水闸管理单位应在检查监测工作的基础上，针对工程设施设备存在缺陷或损坏，组织编制维修方案，影响结构安全的重大维修项目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专项设计。

第三十五条 水闸管理单位应在年度养护计划和维修方案（或设计文件）中，明确维修养护项目内容、工程（工作）量、进度安排、质量要求、经费预算以及验收评价等内容，报水闸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六条 维修养护实施过程中，水闸管理单位应加强质量和安全管理，严格验收程序。重大维修项目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队伍承担。

第三十七条 实行管养分离的水闸和对外委托的项目，水闸管理单位或水闸主管部门应择优选择专业队伍承担维修养护任务，维修养护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合同应包括项目内容、工程（工作）量、合同金额、质量标准、进度要求、验收结算及违约责任等内容，依据合同加强过程管理和验收管理。

第三十八条 水闸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维修养

护工作的监督管理，年度维修养护任务完成后应及时组织验收。

第六章 防汛管理

第三十九条 汛期应根据防汛行政首长负责制的要求，落实水闸防汛组织体系、防汛责任以及防汛工作机制；根据本行政区域防御洪涝灾害的方案预案和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按照职责分工落实防汛抢险物资准备、应急抢险等工作预案和措施。

第四十条 水闸主管部门和水闸管理单位应加强与应急、气象、水文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当地人民政府的沟通联系，密切监视雨情、水情、汛情和工情，落实预报、预警、预演、预案措施，建立健全汛情、险情通报和应急处置机制。

第四十一条 水闸主管部门和水闸管理单位应根据防汛抢险需要和有关规定，储备或代储必要防汛物资，建立防汛物资使用管理台账，明确防汛物资调运流程。

第四十二条 水闸主管部门和水闸管理单位应在每年汛前组织防汛检查，及时消除影响安全度汛的各类隐患，对闸门、启闭机、电气设备、备用电源等关键设备进行试运行，确保工程状态正常，电源安全可靠，通讯设备稳定，防汛道路通畅。

第四十三条 水闸主管部门和水闸管理单位应根据工程运行可能出现的险情，制定险情处置方案。会同或配合应急部门制定防汛抢险应急预案，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批。根据预案落实应急抢险队伍，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防汛抢险应急预案涉及群众和保护对象安全的，应与当地人民政府做好衔接，险情发生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有关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组织发出警报，并及时向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四条 影响水闸安全度汛的维修养

护、除险加固、改（扩）建等项目，应在汛前完成。汛前完成确有困难的，应制定安全度汛方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安全度汛方案应报水闸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第四十五条 水闸管理单位应落实汛期岗位责任，建立并严格执行汛期值班制度，及时掌握水文、气象预报，特别是洪水预报情况，及时准确执行调度指令；加强检查监测，随时掌握工程状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对影响工程安全的险情，及时组织险情处置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根据险情发展，按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应急抢险。

第七章 安全管理

第四十六条 已建成运行的水闸应按规定进行水闸注册登记，水闸管理单位应在全国堤防水闸基础信息数据库填报登记信息，水闸主管部门对登记信息进行审核确认，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变更登记事项。

第四十七条 水闸管理单位应按规定定期组织开展安全鉴定。水闸主管部门应督促水闸管理单位及时开展安全鉴定工作。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按分级管理原则对水闸安全鉴定意见进行审定。

水闸主管部门和水闸管理单位对安全鉴定为三类、四类的水闸，应采取除险加固、降低标准运用或报废等相应处理措施，在此之前应制定保闸安全应急措施，并限制运用，确保工程安全。

第四十八条 水闸管理单位应定期组织对闸门、启闭机等设备进行安全检测，当安全检测结果为不合格时，应制定并落实整改计划，限期完成整改。

第四十九条 水闸规模、标准、结构和控制运用指标不得擅自改变。确需改变的，水闸主管部门和水闸管理单位应进行改（扩）建论证及设计，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后实施。

第五十条 水闸主管部门和水闸管理单位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落实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加强重大危险源管控和特种设备管理，开展安全生产教育，配备必要的安全设备设施和劳动防护用品，保障安全生产和职工职业健康。

第五十一条 水闸管理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工程实际，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遭遇突发事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应对，防止事态扩大，并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第五十二条 水闸交通桥兼作公路的，水闸主管部门和水闸管理单位应与交通部门明确交通桥及其相关设施的管护主体、责任和维修养护经费来源，按设计确定的荷载标准和有关要求设置限载、限速等安全警示标识，严格落实限制措施。

第五十三条 水闸主管部门和水闸管理单位应组织开展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划定成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

水闸管理单位应在工程适当位置设立包括工程信息、管理责任、工程保护、安全警示等内容的标识标牌，在管理与保护范围边界设置界桩。在水闸上下游一定距离内禁止停泊船只、捕鱼、游泳等活动。

第五十四条 水闸主管部门和水闸管理单位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水闸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工程管理秩序。发现侵占、毁坏工程设施设备等行为，以及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应认真履行水闸运行管理的监督职责，制定监督检查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

监督检查、问题认定，反馈检查情况，明确整改要求，依据有关规定提出责任追究意见。

第五十六条 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工程实体情况。水闸建筑物、闸门、启闭机、电气设备、闸区堤岸、监测设施及附属设施等工程设施设备完好情况；

（二）安全管理情况。水闸注册登记、安全鉴定情况，病险水闸限制运用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情况，防汛管理和应急处置情况，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情况，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水事活动监督情况；

（三）运行管护情况。水闸控制运用、检查监测、维修养护等运行管护工作落实情况，标准化管理和信息化建设情况；

（四）管理保障情况。水闸防汛和安全运行

责任制落实情况，水闸管理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是否明确负责相关工作的机构和人员，人员机构经费和维修养护经费落实及使用情况，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第五十七条 水闸主管部门和水闸管理单位应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按整改要求和时限全面整改到位。对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完成整改影响到工程安全运行的，应制定并落实限制运用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大中型水闸为过闸流量 $100\text{m}^3/\text{s}$ （含）以上的水闸。小型水闸的运行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水利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黄河流域 水资源保护专项行动的通知

水政法〔2023〕136号

黄委，山西、内蒙古、山东、河南、四川、陕西、甘肃、青海、宁夏等省（自治区）水利厅、人民检察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讲话精神，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充分发挥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作用，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促进黄河流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水利部《关于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高检发办字〔2022〕69号），水利部、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开展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发挥水行政执法在水资源管理中的作用，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的监督、支持和法治保障作用，聚焦黄河流域水资源短缺这个最大矛盾，对黄河流域违法取水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有效规范流域水资源节约、保护、开发、

利用秩序，有力维护涉水领域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支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结合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重点针对黄河流域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拒不整改的违法取水问题，强化监管执法司法协同协作，开展问题专项集中整治，提升流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坚持依法依规。立足水资源业务管理、水行政执法、检察公益诉讼职能，全面推进水资源节约、保护、开发、利用行为的法治化、规范化，保障水资源管理保护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坚持分类施策。针对排查发现的违法取水、破坏水生态等问题，注重区分情况，可以立即整改的立行立改；需要分阶段整改的应限时整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力的，发挥检察公益诉讼职能作用，推动问题解决。

坚持协同推进。在水利部、最高人民法院统一领导和部署下，黄河水利委员会、流域内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检察机关以及其他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准确把握执法司法界限，相互配合、协同推进，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取得实效。

二、行动目标

结合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重点针对黄河流域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拒不整改的违法取

水问题进行排查，加强取水许可审批管理与水行政执法的衔接，加强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开展问题专项集中整治，健全管理长效机制，着力提升黄河流域水资源管理能力水平，推动黄河流域取用水秩序持续好转。

三、行动范围

本次专项行动地域范围为黄河流域，具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所指黄河干流、支流和湖泊的集水区域所涉及的青海省、四川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陕西省、河南省、山东省的相关县级行政区域。主要针对以下行为进行排查整治：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超许可水量取水、擅自改变取水用途等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二）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三）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

（四）未按规定安装取水计量设施的，取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

（五）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

（六）取用水量总量不符合江河水量分配指标、生态流量和生态水位管控指标要求的；黄河干流、重要支流水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的；

（七）有关部门或者单位不依法履行取用水监管、水资源超载治理、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等职责，造成水生态破坏等严重后果的；

（八）其他违反黄河保护法、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工作阶段

专项行动期限为2023年4月—2023年12月，分为部署动员、排查整改、重点检查、总结提升四个阶段。

（一）部署动员

水利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印发开展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专项行动的通知，全面部署动员；黄河水利委员会以及流域内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检察机关根据专项行动部署要求，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向黄河水利委员会所属管理机构以及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检察机关进行传达部署。（2023年4月底前完成）

（二）排查整改

黄河流域内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联合同级检察机关、黄河水利委员会所属管理机构组成专项行动工作组，组织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黄河河务部门、检察机关，以县级行政区为单元，采取自查、互查等方式，结合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警示片反映的违规取水用水问题整改等工作，对黄河流域违法取水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加快推进整改，提出问题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即“三个清单”）。黄河水利委员会负责取水许可管理权限范围内的违法取水问题排查整改工作，形成黄河水利委员会本级的“三个清单”。问题排查过程中，对已经通过专项整治行动整改解决的问题，或者已列入专项整治行动整改台账、正在按要求整改的问题，不纳入问题清单；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者排查新发现的问题，应纳入清单督促整改，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对问题严重、影响恶劣、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力的，将问题线索及时移送检察机关。

黄河流域内各省级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本省级行政区域内专项行动的指导、协调和复核工作，对重大疑难问题及时会商研判，督促整改措施落

实到位。在此基础上，将本省份的排查整改工作情况“三个清单”经黄河水利委员会审核后，报送水利部、最高人民检察院。黄河水利委员会要及时将本级排查整改工作情况“三个清单”报送水利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同时切实加强对相关省份排查整改工作的督促指导，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动态掌握工作进展，加强整改成果把关，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2023年10月底前完成）

（三）重点检查

水利部、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黄河水利委员会成立专项行动检查组，负责全流域水资源保护专项行动的指导、协调和检查工作，选择部分省份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对“三个清单”整改情况进行核实和跟踪了解，采用“一省一单”方式督促问题彻底解决。（2023年11月底前完成）

（四）总结提升

黄河水利委员会和各省份及时对专项行动进行总结，于11月底前将专项行动总结报告和问题整改情况报送水利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水利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将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实施成效，形成典型案例，宣传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巩固专项行动成果。（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协调协作。水利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加强领导和部署，推动建立黄河流域检察公益诉讼协作平台，强化对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和跟踪督促。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流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检察机关根据各自职能定位和职责分工做好组织实施，落实责任，共同推进行动见效。

（二）督促整改落实。黄河流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黄河水利委员会所属管理机构督促相关问题整改到位。流域内各级检察机关综合运用磋商、检察建议、诉前圆桌会议、听证会等方式，推动地方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单位全面落实整改任务；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对违法主体破坏环境资源的，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追究其修复赔偿责任。

（三）加强宣传引导。水利部、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黄河水利委员会、流域内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检察机关积极利用新闻媒体、工作简报、宣传专栏等形式，广泛宣传专项行动成果和典型案例。对人民群众广泛关注、有较大影响的案件，依法依规及时发布案件相关信息，公布办案进展情况，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努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水利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3年4月20日

水利部 中国建设银行关于金融支持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水财务〔2023〕137号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中国建设银行各一级分行: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全面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部署要求,现就进一步深化政银合作,持续加大商业性金融支持力度,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大金融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意义

(一)加大金融支持是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迫切需要。水利关系国计民生,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具有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作用。适度超前开展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优化水利基础设施布局,对落实国家重大战略、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着力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能力、大江大河大湖生态保护治理能力,必须坚持深入推进“两手发力”,创新多元化投融资模式,更多运用市场手段和金融工具,进一步加大商业性金融支持力度,拓宽中长期资金筹措渠道,不断扩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融资规模。

(二)加大金融支持是服务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保障。中国建设银行坚持服务国家战略,

积极发挥国有大行集团优势,聚焦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为重大引调水、供水灌溉等水利重点领域和项目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围绕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中国建设银行将进一步提升全方位、综合性、多元化水利金融服务水平,持续优化信贷政策,加大投放力度,创新金融产品,为全面提升国家水安全保障能力、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多信贷资金保障。

二、聚焦金融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领域

(一)支持国家水网建设。包括引调水工程、水源工程等国家、重点区域、省市县的水网工程建设。

(二)支持流域防洪工程体系建设。包括流域控制性枢纽等工程、堤防建设和河道整治、蓄滞洪区建设、病险水库水闸及淤地坝除险加固、水库清淤、新建淤地坝及拦沙坝、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区域治涝、洲滩民垸整治、山洪灾害防治、沿海防台防潮等工程建设,以及水利设施灾后重建等。

(三)支持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包括中小型水库、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老旧供水工程和管网更新改造、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建设与改造等。

(四)支持灌区建设与改造。包括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新建大中型灌区、农

业节水设施建设、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小型水利设施标准化改造、灌区末级渠系建设和田间工程配套等。

(五) 支持水生态保护治理。包括河湖生态环境复苏、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水资源超载治理、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水源涵养与保护、幸福河湖建设及水美乡村建设、小水电绿色改造和现代化提升、节水设施建设、非常规水源利用、合同节水管理等。

(六) 支持数字孪生水利建设。包括数字孪生流域、数字孪生水网、数字孪生水利工程、数字孪生灌区、水利智能业务应用系统和水利网络安全体系等，以及取水监测计量、遥感监测、智能视频监控、水文监测预报、地下水水位变化预警、山洪监测预警、旱情监测预警等。

三、完善金融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优惠政策

中国建设银行将水利作为优先支持行业 and 重点支持领域，充分把握水利项目特点，精准对接融资需求，加大信贷优惠力度，提升特色综合金融服务水平。

(一) 强化信贷支持政策。在贷款期限方面，进一步延长国家重大水利工程、水利部和中国建设银行联合确定的重点水利项目贷款期限，最长可达45年，根据项目类型、现金流测算等因素还可适度延长，宽限期基于项目建设期合理确定。在贷款利率方面，各分行在权限范围内，适度扩大优惠利率的对下转授权水平，进一步加大水利项目利率优惠力度。在资本金比例方面，水利项目资本金比例要求一般执行20%，对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社会民生补短板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在投资回报机制明确、收益可靠、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再适当降低最多5个百分点。在客户政策方面，符合认定条件的水利客户优先纳入基础设施白名单，给予贷款定价、信贷规模、审批绿色

通道、审批授权等差异化安排。在审批流程方面，扩大一级分行对纳入基础设施白名单的水利客户的审批额度权限，合规审查与审批并行推进；简化国家重大水利工程项目的授信审批评估材料，加快评估流程。在内部考核激励方面，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对当年新增水利项目贷款，给予各分行经济资本优惠政策，通过纳入战略性费用支持范围等方式，给予各分行经济奖励。

(二) 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在客户服务方面，搭建五级营销服务体系，国家重大水利工程、水利部和中国建设银行联合确定的重点水利项目，由总行行领导、经营部门负责人担任首席客户经理，强化资源协调力度。在融资服务方面，充分发挥集团综合牌照优势，根据水利项目建设需求，灵活配置融资产品及工具，积极探索用水权加采砂权等多种组合收益权抵押；积极参与水利基础设施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推广工作，助力盘活存量资产；为水利专项债项目提供项目评估筛选、实施方案设计、发行后管理等全流程服务，强化配套融资。在创新产品模式方面，对涉及绿色、科技创新等新型领域的水利项目，赋予分行更大灵活性和自主权，重点围绕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等探索创新环境权益抵押、产品订单抵押等融资产品。在金融科技服务方面，针对水利客户信息化建设具体需求，积极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助力提升水利行业智能化数字化水平。

四、强化金融支持水利工作保障机制

(一) 切实加强政银合作对接。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中国建设银行各分行要建立健全政银全方位合作长效机制，保持业务交流与信息共享，及时研究、协调推进重点工作。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与中国建设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建立精准融资对接机制，加强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台账管理，分类梳理、及时掌握、

定期调度项目融资工作进展。中国建设银行各级分支机构要重点跟进水利项目融资情况，及时了解项目进度，加快项目评估和授信申报，提升项目授信率和签约率，确保信贷资金及时到位。

（二）推动水利重点领域改革。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中国建设银行各级分支机构要围绕提高水利项目融资能力，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要建立健全有利于促进水资源节约和水利工程良性运行、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水价形成机制。要加快用水权初始分配，推进用水权市场化交易，完善水资源资产收益制度。要坚持政策激励和市场主导相结合，建立健全节水产业政策，完善节水管理服务产业链，加大对节

水项目、节水服务信贷支持力度，鼓励开展“节水贷”融资服务，加快节水产业发展。要坚持产权明晰、责任明确、管护规范的原则，加快健全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确保工程安全运行、效益充分发挥。

（三）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统筹发展和安全，树牢底线思维，加强水利资金监管，着力防范化解资金风险。中国建设银行各级分支机构要提高风险防控意识，遵循市场化原则，落实项目资本金管理要求，落实还款来源，管好担保资源，防止以任何形式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保障水利项目建设顺利、项目信贷资金安全。

水利部
中国建设银行

2023年4月23日

水利部关于全面加强水资源节约 高效利用工作的意见

水节约〔2023〕139号

部机关各司局，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实施全面节约战略部署，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资源节约工作的意见》，加强水资源节约高效利用，推动全社会节水，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以下简称“四水四定”），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以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和城镇节水降损为重点，建立健全节水制度政策，严格节水监督管理，提升全社会节水意识，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的水资源保障。

（二）基本原则

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严格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使节水成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的前提条件。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根据流域区域水资源

禀赋和开发利用状况，细化实化节水目标任务和对策措施，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

科技引领、两手发力。加强节水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推动节水科技成果转化。充分发挥市场在水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建立健全节水制度政策，强化节水法治化管理。

严格考核、强化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考核内容和方法，严格考核结果应用，压实节水工作责任，层层传导，抓好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水资源节约工作取得积极成效，节水政策法规、体制机制、技术标准体系趋于完善，节水意识不断增强，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明显提高；全国用水总量控制在6400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6%左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8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6%，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全国非常规水源利用量达到170亿立方米，南水北调东中线工程受水区和北方60%以上、南方40%以上县（市、区、旗，以下统称县）级行政区达到节水型社会标准。

到2035年，节水成为全社会自觉行动，建成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节水制度体系、技术支撑体系和市场机制，水资源节约高效利用能力大幅提升，形成水资源利用与产业规模、经济结构、空间布局等相协调的现代化节水格局。

二、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四) 坚持“四水四定”。严格水资源刚性约束，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严控无序调水和人造水景工程。推动规划和重大项目布局水资源论证，全面落实节水评价制度，强化节水评价审查，确保应评尽评、严审严管，从源头上促进产业布局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坚决遏制不合理用水需求。推动发展节水旱作农业，因地制宜推行轮作等绿色适水种植。禁止开采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已经开采的应采取措施，逐步实现全面禁止开采。从严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鼓励高产出低耗水新型产业发展，推动工业生产逐步向工业园区集中。

(五) 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加强省、市、县三级行政区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管理。基本完成全国跨省重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加快跨市县江河水量分配。将用水总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非常规水源利用量等控制指标逐级分解到县级行政区，严格指标管控。建立地下水取水总量和水位双控指标体系，加快制定重点区域地下水超采治理与保护方案，加强地下水开发利用监督管理。

(六) 严格取用水管理。强化取水许可管理，实行动态监管，从严审批新增取水许可申请。制定水资源短缺地区、超载地区判定标准，暂停水资源超载地区超载水源新增取水许可。依法规范取用水行为，全面完成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重点整治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规定条件取水等违法取用水问题。全面推广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应用。依法依规关闭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地下水取水工程。

三、健全节水制度政策

(七) 推进用水权改革。依据江河流域水量分配、地下水取水总量指标、外调水可用水量等成果规范明晰区域初始水权，逐步明晰取水户取

水权和灌溉用水户用水权。建立健全用水权市场化交易相关制度，完善用水权交易机制，推进统一的全国用水权交易系统应用，推动区域水权、取水权、灌溉用水户用水权等市场化交易。鼓励通过用水权回购、收储等方式促进用水权交易。

(八) 完善节水法规标准。积极推动国家层面节约用水条例出台，支持地方性节水法规制修订，强化节水法治保障。健全节水标准体系，加快农业、工业、城镇以及非常规水源利用等各方面节水标准制修订，建立节水标准执行情况跟踪评估机制。修订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推动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提质升级。

(九) 深化水价形成机制改革。加强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定价成本监审，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健全有利于促进水资源节约、水利工程良性运行和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水利工程水价形成机制。积极稳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健全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农业水价原则上应达到或逐步提高到工程运行维护成本水平。积极推进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深入推进水资源税改革。

(十) 推广合同节水管理。从激发市场活力、强化技术支撑、培育产业发展、加强财税金融支持等方面研究制定推广合同节水管理的政策措施。在公共机构、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公共供水管网漏损、园林绿化等领域大力推广合同节水管理，逐步拓展合同节水管理范围和深度，大力促进节水产业发展。

(十一) 完善节水激励机制。拓展节水投融资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节水项目建设和运营。培育发展绿色节水产品认证，推行水效标识制度，逐步扩大标识覆盖范围。对节水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四、加快推进全社会节水

(十二) 推进农业节水增效。持续推进大中

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提档升级骨干灌排设施。推动高效节水灌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同步实施,分区域规模化推广低压管灌、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以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为重点,在水土资源条件适宜地区建设一批现代化大、中型灌区,提高灌溉水利用效率和效益。推进农村生活节水,完善农村集中供水和节水配套设施建设,推广普及农村生活节水器具。大力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十四五”时期,创建200个节水型灌区。

(十三)推进工业节水减排。推动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推广使用先进适用节水技术装备,实施节水改造,推进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协同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重点围绕火电、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造纸、印染、食品等行业,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推动重点企业开展水平衡测试、水效对标及用水审计。加强园区和企业内部用水管理,鼓励园区和年用水量10万立方米以上的企业设立水务经理,提高节水管理专业化水平。

(十四)推进城镇节水降损。协同有关部门加快实施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采用先进的漏损控制技术,逐步降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大力推动公共领域节水,从严控制洗浴、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开展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节水改造,新改扩建公共建筑全面使用节水器具。“十四五”时期,创建100家以上节水型高校、500家节水型机关。

(十五)开发利用非常规水源。将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逐年扩大利用规模和比例,超出目标部分不计入用水总量考核指标。以缺水地区、水环境敏感、水生态脆弱地区为重点,推进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统筹将再生水用于工业生产、市政杂用、生态环境等领域。结合海绵城市建设,

提升城市雨水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因地制宜推动农村地区集蓄雨水利用。沿海缺水地区加强海水利用,逐步提高海水淡化水配置量和覆盖范围。矿坑涌水量和微咸水丰富的缺水地区加强矿坑(井)水和微咸水利用。到2025年,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超过25%,黄河流域中下游力争达到30%,京津冀地区达到35%以上。

五、严格节水监督管理

(十六)加强用水定额管理。健全用水定额体系,严格用水定额动态更新和定期评估,强化用水定额在规划编制、水资源论证、节水评价、取水许可、计划用水、水价机制等方面的约束调节作用,推进用水定额精细化管理。在黄河流域等地区逐步推行高耗水工业服务业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

(十七)深化计划用水管理。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可用水量,合理拟定区域农业、工业、生活和河道外生态环境用水,制定年度用水计划。全面落实《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科学核定计划用水指标,规范和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加快推动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服务业单位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

(十八)健全用水计量监测。建立健全国家水资源监测体系,在重要断面、重要取水口配备监测计量设施。推动地表水年许可水量50万立方米以上、地下水年许可水量5万立方米以上的取水,调水工程取水分水口和向河道外生态补水的规模以上的取水口,5万亩以上大中型灌区渠首取水口安装在线监测计量设施;提升校准标定、实时传输水平。严格工业服务业取用水计量管理,推动城乡家庭“一户一表”改造,逐步实现智能水表替代。完善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加强对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的节水信息管理。

(十九)强化监督考核。联合有关部门统筹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等,进一步细化年度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将节

水作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重要内容，优化考核指标，细化考核标准，强化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

六、提升公众节水意识

(二十) 加强节水宣传教育。加大全面节约战略、国家节水行动、重点流域和区域节水控水等行动的宣传。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等主题宣传，统筹运用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互联网、手机等新媒体手段，加大对基本水情和节水重大意义的宣传，提高全民水忧患意识和节约保护意识。依托国家水情教育基地、节水教育社会实践基地、水博物馆、水科技馆等平台，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体验式教育。推动节水宣传教育系统化、常态化、社会化，倡导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文明用水理念，努力形成全民节水的浓厚氛围。

(二十一) 大力普及节水知识。实施节水科普效能提升行动计划，推广《公民节约用水行为规范》，引领全民树立文明的用水习惯，培育全社会节水文化。聚焦日常生产生活用水场所、环节和行为，采取形式多样、通俗易懂的方式，大力推动节水知识和技巧的普及应用。推介展示节水工艺技术，针对重点用水群体加强节水技能培训，提高节水能力。

(二十二) 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加强节水政务信息公开，帮助公众了解把握国家节水法规政策，引导全社会关注节水，推动节水型灌区、企业、公共机构等建设。选聘节水大使，发挥公众人物的引领作用，凝聚社会各方力量参与节水。探索支持志愿者、社区工作者提供节水服务，拓宽公众参与节水途径。强化舆论监督，公开曝光浪费水的不良行为。在用水产品、企业园区、大中型灌区和公共机构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发布

水效领跑者名单，树立节水先进标杆。

七、组织保障

(二十三)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节水工作，健全节水工作部门协调机制，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统筹协调节水重要事项和解决节水重大问题，形成工作合力。各流域管理机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强化流域节水监督管理，推动流域全面加强水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二十四) 强化科技支撑。围绕用水精准计量、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节水灌溉控制、灌溉用水智能调度等领域，加快节水关键技术和重大装备创新突破，推动节水新技术装备规模化应用和迭代升级。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节水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大力推动产学研用合作对接。完善节水技术转化推广机制，加大先进适用节水技术、工艺和装备推广力度。征集发布国家成熟适用节水技术和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装备，推动节水技术进步。

(二十五) 加大投入支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推动将水资源节约高效利用作为公共财政支持的重点领域，加大水资源节约高效利用投资力度。探索推进节水领域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发展，建立合理回报机制，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节水项目建设运营。推动引导金融机构开展“节水贷”等金融服务，支持节水产业发展。

(二十六) 推进智慧节水。依托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整合节水相关信息系统和信息资源，构建融合信息报送、动态更新、数据分析、智能决策等功能的节水管理与服务平台，推进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用水定额、计划用水、节水评价等信息化管理。强化数字孪生、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节水业务中的应用研究。

水利部

2023年4月27日

水利部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广电总局 国管局 共青团中央 中国科协
关于加强节水宣传教育的指导意见

水节约〔2023〕1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文明办、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广播电视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团委、科协：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加强资源节约的战略部署，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加快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现就全面强化新形势下节水宣传教育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水是万物之母，生存之本，文明之源。人多水少、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是我国的基本水情，水资源短缺已经成为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严重安全问题。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节约用水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要求从观念、意识、措施等各方面都要把节水放在优先位置，强调要大力宣传节水和节水观念，树立节约用水就是保护生态、保护水源就是保护家园的意识。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资源节约工作

的意见》要求加强水资源节约高效利用、提升全社会节水意识，节水上升为党和国家的重要战略部署。

节约用水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领域，是涉及千家万户的社会性工作、系统性工程，需要全社会成员共同行动、群策群力。近年来，通过水情教育、节水科普宣传，全民节水意识明显提高。但与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要求相比，全社会的节水观念还不牢，节水意识还不强，节水知识与技能掌握还不够，人人参与、人人受益的文明风尚尚未形成，迫切需要全面系统地强化新形势下节水宣传教育工作，推进节水宣传教育理念、内容和方式创新，更好地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助推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促进绿色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和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凝聚社会各方力量，多形式多层次开展节水宣传教育，着力宣传节水和节水观念，推进节水宣传教育系统化、常态化、社会化，营造全社会亲水、惜水的良好氛围，推动水

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为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实现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节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和国家节水行动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大力宣传普及节水理念、知识、方法和技术等，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

——**创新引领，注重实效。**把握节水宣传教育工作规律和融媒体发展趋势，大力推进节水宣传内容、方式、机制等创新，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协同发力，线上和线下贯通融合，不断提高节水宣传教育工作实效。

——**分类施策，突出重点。**坚持全面宣传科普和重点教育培训相结合，聚焦党员干部、在校学生、用水大户、城市和农村居民等重点群体，找准不同群体的特点和需求，结合日常生产生活实际，有针对性地进行节水宣传教育。

——**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将节水宣传教育作为实施全面节约战略重要抓手，发挥节约用水协调机制作用，加强部门联动，统筹用好各地各相关部门资源，发挥社会组织、市场主体和公众人物的影响力，多渠道吸引公众参与，形成政府与社会协同推进的合力。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节水“大宣教”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各级相关部门和单位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的自觉性明显增强，社会公众节水意识、意愿和能力进一步提升。

到2035年，现代化的节水宣传教育体系基本建立，节水宣传教育实现系统化、常态化、社会化，爱护水、节约水成为全社会的良好风尚和自觉行动。

三、把握节水宣传教育重点内容

（四）宣传解读节水方针政策。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节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广泛报道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节水重大决策部署。加强全面节约战略、国家节水行动、节水型社会建设、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南水北调受水区全面节水、非常规水源利用等节水重大行动的宣传。做好节水重大政策、法规、制度、标准、规划的新闻发布和深度解读，加强宣传普及和跟踪报道，积极宣传节水服务保障民生方面的政策举措。

（五）广泛普及节水理念知识。持续加大我国基本水情宣传教育力度，积极传播节水和洁水观念，倡导“节水即减排”“节水即治污”等理念，全面增强全社会水忧患意识、水危机意识、水安全意识。聚焦公众生产生活中各类用水场所、各个用水环节和各种用水行为，通俗地向全民宣传普及节水知识和技巧，推广《公民节约用水行为规范》，引领公众养成良好用水习惯，培育节水文化和道德文明。加大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理念的宣传报道力度，弘扬先进典型，曝光浪费现象，宣讲处罚措施。

（六）推介展示节水工艺技术。公开发布国家鼓励使用的节水工艺、技术、装备目录，开展线上线下技术交流、观摩和展示，加强节水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大力宣传推广成熟适用节水技术，重点宣传用水精准计量、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精准节水灌溉控制、管网漏损监测智能化、非常规水源利用等关键技术。加大对节水技术产品推广应用的宣传力度，支持举办节水技术产品展销会、交易会、博览会等展会活动。

（七）宣传报道节水经验成效。持续采访报道全国各地在用水总量强度双控、农业节水、工业节水、城镇生活节水、公共机构节水、非常规水源利用等方面的经验和成效，特别是在强化节

水管理手段、创新管理方式、建立激励约束机制等方面的有效做法。宣传推广节水载体创建先进经验模式，积极吸收借鉴国外先进节水管理经验，示范带动各行业领域节水。深入挖掘重大活动、重要事件和典型人物背后的节水故事，宣传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公民节水生动事例，引导公众积极参与节水实践。

四、丰富节水宣传教育方式

(八) 夯实主流媒体宣传阵地。发挥主流媒体的导向作用，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坚持把节水列入年度公益宣传计划，定期刊播节约用水公益广告。在行业媒体开辟节水专栏，跟踪报道节水工作动态。策划节水主题新闻采访，联合新闻媒体举行节水系列专题访谈，组织媒体采访团深入基层一线开展系列采访报道，挖掘各地节水典型案例。

(九) 构建融媒体宣传矩阵。主动适应“互联网+”发展趋势和分众化、差异化的传播趋势，构建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与互联网、手机、数字电视等新媒体深度融合的节水宣传矩阵，形成线上、线下全景式立体化传播的“融媒体+节水”宣传模式，实现重大信息传播同频共振。集中力量做强做优做大节水政务新媒体主账号，办好节水门户网站，开通主要社交媒体节水官方账号，保证信息发布时效和内容质量。

(十) 抓好精准化现场宣传教育。发挥现场“面对面”宣传教育活动针对性强、互动性好的优势，采用主题宣讲、咨询解答、展览展示、知识竞赛、文艺演出、沉浸体验、体育竞赛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志愿服务活动。结合重要时间、重点行动、重大事件，举办节水新闻发布会、节水主题展览和专项推广活动。加大节水知识技能培训和经验技术交流力度，提高社会公众节水实践能力。

(十一) 打造节水宣传教育品牌活动。结合

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城市节水宣传周、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等重要节点，策划开展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节水主题活动，办好全国节水创新发展大会，规范举办中国节水论坛，推动节水载体建设，开展工业园区、企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示范，推进“节水中国 你我同行”联合行动，举办全国节约用水知识大赛，组织“节水中国行”主题采访，开展县委书记谈节水活动等，集中力量打造具有全国或区域影响力的品牌活动，辐射带动社会各界踊跃开展节水活动。各地结合实际，开展具有地方和民族特色的节水宣传教育活动。

(十二) 拓展节水宣传教育载体。倾力打造节水科普云展馆，编著通俗易懂的节水系列科普书籍，通过互联网权威发布节水科普词条。组织拍摄全国节水专题宣传片，制作或征集节水主题海报、口袋书、短视频、微动画等宣传品。健全节水信息报送制度，定期编发节约用水信息专报。推动节水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有机结合，编著节水主题网络文学、动漫、有声读物等文学作品，引导市场主体生产销售节水文创产品，鼓励创作水危机题材的电子游戏和电影、戏剧、音乐、舞蹈、绘画、雕刻等，将节水元素融入文艺精品，增强节水宣传教育内容载体亲和力。依托具备条件的涉水工程、设施、场所和节水载体，建设一批节水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和科普场馆，发挥水博物馆、水科技馆、水文化馆、重大水利工程、水利遗产的水情教育作用，为社会公众学习体验节水文化提供窗口平台。

五、突出节水宣传教育重点群体

(十三) 注重党员干部。开展节水宣传进机关活动，组织建设节水型单位（机关）。推动将节水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各类干部教育培训院校教学计划，提倡领导干部带头宣讲节水，使各级干部进一步树立节水护水观念，增强水忧

患意识和水危机意识。编制节水教育培训教材，加强干部职工节水业务培训，结合精神文明建设，引导党政机关干部职工树立节水意识，发挥良好示范带头作用。

（十四）注重在校学生。开展节水宣传进校园活动，组织建设节水型单位（学校）。将节水纳入中小学教育教学活动安排，根据不同阶段学生年龄特点和接受能力，加强节水理念知识普及，培养良好的用水行为习惯。推进水资源节约与保护学科建设，加强高校节水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推进节水职业教育发展。鼓励在校学生积极参与节水社会实践活动，组建青少年节水护水志愿服务队，教育引导中小学生和学龄前儿童弘扬节水美德，从小养成节水好习惯。

（十五）注重用水大户。开展节水宣传进企业、进灌区活动，以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为重点组织建设节水型企业，深入推进节水型灌区建设。将节水纳入相关职业教育培训课程体系，组织开展针对重点用水单位负责人、水务经理和管水员的节水公益培训。深入企业、灌区等用水大户开展节水政策技术讲座，大力宣传推广节水减排、节水增效的先进管理经验、成熟适用技术和惠企利民政策，引导其落实用水定额和计划用水管理要求，履行节约用水社会责任。倡导用水大户自主开展“我讲节水”等宣讲活动。

（十六）注重城市居民。开展节水宣传进社区活动，组织建设节水型小区。围绕城镇节水降损，联合城市街道和社区管理机构加强节水宣传和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推广，制作发放简明易懂的居民生活节水指南，向社区居民科普生活节水常识，传授节约用水小窍门，宣讲阶梯水价、水效标识、节水器具补贴等政策，激励引导居民购买或换装节水器具。国家节水型城市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十七）注重农村居民。开展节水宣传进农

村活动，组织建设节水型村庄。推动乡镇政府履行主体责任，发挥农村各类基层组织作用，将节约用水写入村规民约，通过进村入户、广播会、村级动员会、党员座谈会等方式，向农村居民宣传节水方针政策，科普节水减排理念和生活节水常识。举办农业节水知识技能培训班，编发农业农村节水科普读物，传授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滴灌等节水灌溉技术，以及水肥一体化、覆盖保墒等农业节水技术。

六、建立健全节水宣传教育机制

（十八）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发挥节约用水协调机制作用，各部门及群团组织加强协作，发挥部门职能作用，推进媒体资源共享，使节水宣传教育有效覆盖各用水行业和领域。加大对各类社会组织举办节水公益活动的支持力度，发挥科技协会、志愿者协会的示范引导作用等，督促重点用水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十九）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加强节水政务信息公开，扩大公开范围，畅通公众监督、舆论监督渠道。拓宽公众参与途径，鼓励开展用水管理岗位创建活动，发掘群众身边的节水先进人物事迹，支持志愿者、社区工作者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工作，激发社会各界关注节水、宣传节水的热情。完善公众参与制度，探索以公众需求为导向的“订单式”宣传教育机制，通过群众点单方式制作有针对性的宣教产品。

（二十）完善常态长效机制。推动把节水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创建以及国民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国家和地方宣传工作计划，使节水宣传教育融入群众日常学习、生产和生活。推广全国统一使用的节水标志、吉祥物、主题歌曲和行为规范，提升节水宣传教育标准化水平。探索组建由节水有关专家和管理人员组成的节水讲师团，实行宣讲内容与形式“课堂化”，设立巡回宣讲“移动课堂”。加大政府购买节水宣传教育

公共服务力度，培育专业化的第三方服务市场。

七、强化节水宣传教育工作保障

(二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站在大力实施全面节约战略的高度，统一对节水宣传教育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本流域实际精心安排部署，保障宣传成效。

(二十二) 培养精干力量。各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节水宣传教育人才培养，通过定期培训、交流轮岗等方式，培养一批业务过硬、功底扎实的节水宣传员。加快培养建设节水志愿服务队伍，明确节水宣传教育工作技术支撑服务单位，加强与媒介机构及文化传媒公司的业务合作，补充社

会节水服务供给，组成专业化的服务力量。

(二十三) 加大资金投入。各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节水宣传教育作为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和节水型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强化财政经费保障，节水宣传教育工作经费相应纳入预算。积极拓宽财政资金投入渠道，调动社会资本投入节水宣传教育，构建多元化的投入机制。

(二十四) 强化科技赋能。各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把握前沿科技与宣传教育工作的联结点，积极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在跨屏式信息传播、智慧化精准推送、沉浸式文化体验等领域拓展新空间，全方位借力科技和信息化手段赋能新时代节水宣传教育工作。

水 利 部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广电总局
国 管 局
共青团中央
中国科协

2023年4月17日

水利部关于公布2023年度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 项目责任人名单的通知

水建设〔2023〕155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8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按照《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根据各地报送情况，现将458个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责任人名单予以公布。其中，《通知》印发前已实施除险加固但尚未竣工验收的项目133个、《通知》明确的256座大中型病险水库（6座不再实施除险加固）中尚未竣工验收的项目214个、新增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111个。

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按照职责，加快推进除险加固项目实施，确保按期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尚未组建项目法人的除险加固项目，要抓紧完成组建；已下达投资、尚未开工的项目，要尽早开工建设；在建项目要规范组织建设实施，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已完工项目，要及时组织竣工验收。要压实安全度汛责任，制订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确保度汛安全。

责任人发生变动、今后新增的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请及时更新责任人名单并报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司。同时，各地也要建立参建各方责任体系，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联系人：徐海峰 010-63206051

电子邮箱：jssjjc@mwr.gov.cn

水利部

2023年5月19日

附件：2023年度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责任人名单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305/P020230525316319442581.pdf>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通知

水建设〔2023〕156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水利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23年5月19日

水利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工程造价管理,规范工程造价行为,推动水利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投资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水利工程造价,是指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从项目建议书到竣工验收阶段发生的全部建设费用。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水利工程造价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水利工程造价管理应当遵循依规编制、合理确定、科学管理、有效控制的原则,确保水利工程质量安全,有利于提高投资效益。

第四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水利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水利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水利工程造价管理相关单位应当积极应用信息技术,提高水利工程造价管理水平和效率。

第二章 计价依据

第六条 水利工程造价计价依据,是指编制各阶段水利工程造价文件所依据的编制规定、定额、价格信息以及其他相关计价文件和标准。

第七条 水利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应当符合有关政策、技术标准。

水利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应当进行动态管理,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工程技术水平相适应,确保经济合理,促进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和应用。

第八条 水利部负责制定水利工程行业造价编制规定。

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水利工程行业造价编制规定,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水利工程地方造价编制规定,并报水利部备案。

第九条 水利部负责制定水利工程行业定额。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结合实际组织制定补充定额,并报水利部备案。

第十条 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利工程造价信息管理，推动水利工程造价数据采集、价格信息发布。

第十一条 计价依据编制工作可以通过购买技术服务等方式，发挥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的专业技术支撑作用。

第十二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应当加强基础资料收集，配合做好计价依据编制工作。

第十三条 水利工程施工企业应当逐步建立企业成本数据库，编制能反映自身技术及管理水平等企业定额，用于企业投标报价和成本管理等。

第三章 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第十四条 水利工程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分阶段实施造价管理，注重技术经济比选，合理确定各阶段工程造价，实现全过程造价控制。

第十五条 水利工程项目建议书阶段，应当依据《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规程》、造价编制规定、概算定额、价格信息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投资估算。

第十六条 水利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应当依据《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造价编制规定、概算定额、价格信息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投资估算。

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按照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投资估算控制。

第十七条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应当依据《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造价编制规定、概算定额、价格信息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设计概算。

设计概算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控制。初步设计提出的设计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10%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向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报告，并按审批部门要求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八条 水利工程招标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或标底的，最高投标限价或标底应当依据相关法规确定。

招标人不得迫使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第十九条 水利工程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并合理约定计价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实行招标投标的水利工程，合同价款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第二十条 在工程建设实施中，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办理工程价款结算。合同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承包方和发包方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计价依据等协商确定结算原则。

第二十一条 合同工程完工后，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计价和调价方法、确认的工程量、变更及索赔事项处理结果等，进行完工结算。

第二十二条 设计概算中计列的预备费由项目法人在造价编制规定允许范围内使用。

预备费的使用由项目法人申请，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三条 水利工程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批准或者核定的设计概算。

由于建设期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及工程设计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设计概算的，项目法人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组织编制修改概算，按照规定程序上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批准，或者经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核后报概算核定部门核定。

第二十四条 鼓励具备条件的水利工程推行“静态控制、动态管理”的工程造价管理模式。

第二十五条 水利工程建设完成后，项目法人应当依据经批准的设计概算和有关规定编制竣

工财务决算。

第二十六条 鼓励推行水利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充分发挥咨询、设计等专业机构和水利造价工程师的作用，实现水利工程造价的合理确定与全过程控制。

第四章 造价管理责任

第二十七条 项目法人对水利工程造价管理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水利工程造价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及计价依据；

（二）建立造价管理制度，明确水利工程造价人员，加强造价管理，实现投资控制目标；

（三）按照规定组织编制、报审、审批或报备有关造价文件；

（四）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报送有关造价数据；

（五）依据本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做好设计方案的技术经济比选，依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阶段编制规程、设计变更相关规定、计价依据等编制造价文件，并对其编制的造价文件负责。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根据工程建设进度，编制工程计量与支付、变更费用、价格调整、完工结算等造价文件，并对其编制的造价文件负责。

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审核工程计量与支付、变更费用、价格调整、完工结算等造价文件，并对其签认的造价文件负责。

第三十一条 采用工程总承包等工程建设组织模式的水利工程，相关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造价管理责任。

第三十二条 造价咨询单位及其他从事水利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专业机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计价依据、合同文件等开

展造价文件的编制、审核等咨询业务，并对其咨询成果负责。

第三十三条 水利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技能，遵纪守法、诚信执业，并对其承担的造价业务负责。

水利造价工程师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注册、执业并接受继续教育。水利工程造价文件应当由水利造价工程师按照规定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在管辖范围内负责对水利工程造价实施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水利工程造价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贯彻执行水利工程造价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和计价依据情况；

（二）造价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造价人员明确情况；

（三）有关造价文件编制、报审、审批或报备情况；

（四）工程建设资金使用情况；

（五）水利造价工程师按照相关规定注册、执业和接受继续教育情况；

（六）其他相关事项。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依法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并作出说明；

（二）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可以采取购买技术服务的方式对水利工程造价监督检查提供技术支撑。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水利工

程造价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和控告。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信用监管，对水利工程造价相关单位和人员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水利工程造价管理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进行调查处理；涉嫌违法

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水利工程建设涉及的公路、铁路、电力、水运、房屋、市政等专业建设工程项目的造价管理，另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水利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专项的造价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水运管〔2023〕191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工作指导意见》已经部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23年6月13日

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工作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全面加强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工作，推进防治工作制度化、专业化、常态化，确保水利工程安全，经商财政部，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风险意识，树牢底线思维，建立健全白蚁防治体制机制，加快完善制度标准体系，积极推动防治新技术研发推广应用，推进常态化综合治理，及时有效、科学规范做好白蚁防治各环节工作，牢牢守住水利工程安全底线。

（二）基本原则

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立足水利工程白蚁危害的隐蔽性、反复性、长期性以及白蚁防治工作的常态化要求，强化日常管理、常态防治，做到白蚁危害早预防、早发现、早治理。

综合治理、持续管控。坚持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措施，综合实施白蚁危害治理，持续有效管控白蚁危害，建立白蚁防治长效机制。

科技赋能、绿色安全。坚持创新驱动，加大白蚁危害防治科学研究力度，加快先进技术和设备应用，积极推广绿色防治技术，推动防治方式向智能高效、安全环保转变。

（三）目标任务

到2025年，建立较为完备的水利工程白蚁综合防治工作体系，防治工作责任得到有效落实，防治工作制度和技术标准及定额进一步完善，白蚁防治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体制机制初步形成，白蚁危害预防、发现、治理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白蚁危害险情发生率显著降低。

到2030年，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常态化机制全面建立，白蚁危害预防、发现、治理全过程实现绿色、智能、高效管理，白蚁危害得到全面控制。

二、主要工作内容

（四）健全白蚁防治工作体系。发生水利工

程白蚁危害地区（以下简称白蚁危害地区）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以确保工程运行安全为目标，建立完善白蚁防治管理体制，明确水利工程白蚁防治的职能部门和职责任务，落实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责任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白蚁防治经费保障机制，全面落实防治责任、经费、人员和工作措施。要强化白蚁防治日常管理，培育水利工程白蚁防治专业化队伍，规范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市场行为，建立预防、发现、治理全链条白蚁防治工作机制，确保白蚁防治效果。

（五）完善白蚁防治制度标准。针对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各环节，研究制定危害普查、预防治理、应急整治等管理制度，加快制定包括检查监测、危害等级评定、防治方案设计、防治施工、应急处置等内容的技术标准，修订完善白蚁防治定额。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完善本地区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制度标准。

（六）扎实做好白蚁危害预防。白蚁危害地区的水利工程建设（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除险加固等）项目要把白蚁防治措施纳入工程规划设计和建设内容，制定白蚁预防和治理专项方案。已建水利工程要加强日常运行管理，及时清除白蚁喜食的物料，强化白蚁分飞期灯光管控，根据可能的危害情况布设引诱桩（堆、坑）等监测装置，有条件的可设置隔离屏障及智能监测设施。

（七）加强白蚁危害日常检查排查。白蚁危害地区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要组织开展白蚁危害日常巡查、检查，重点检查曾经发生白蚁危害的部位；在春秋两季白蚁外出活动高峰期，可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专业检查。要强化关键时段白蚁危害排查，汛前和主汛期前分别开展全面排查，发现白蚁危害或监测设备报警时要进行重点排查，及时报告并科学研判处置。

（八）定期开展白蚁危害普查。白蚁危害地区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要组织开展白蚁危害及防治情况全覆盖普查，逐个工程摸清白蚁种类、活动规律、发展趋势、危害程度等。普查完成后要及时对普查数据进行汇总统计，逐个工程建档立卡，实行动态管理。

（九）规范实施白蚁危害治理。白蚁危害地区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主管部门应根据白蚁危害情况，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委托专业机构，选择适合本地区本工程实际的防治方法和技术，制定治理方案或确定治理措施，加强施工质量和安全管理，精心组织实施，消除隐患。白蚁危害治理项目完成后要及时验收，形成完整的档案资料。水利工程在高水位挡水时因白蚁危害出现散浸、渗漏、跌窝、塌坑等险情时，要按照“先抢险后治蚁”的原则，先进行应急抢险，水位退到安全水位以下及时进行白蚁危害治理。

（十）推动实现白蚁防治常态化。白蚁危害地区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主管部门要将白蚁防治作为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的重要任务，纳入日常巡查、检查内容，定期开展防治效果评价，实施预防、发现、治理全过程管理。推动动态监控和预报预警在白蚁防治中的综合应用，提高防治智能化水平。白蚁危害地区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将白蚁防治纳入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和考核评价内容；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白蚁防治工作，推动防治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十一）推进白蚁防治技术创新。强化白蚁习性规律、发展趋势、危害机理、生物防治措施等方面的基础研究，推动高效、环保型防治药物研发，加大绿色防治技术推广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采用“揭榜挂帅”等激励方式开展白蚁危害探查技术攻关，强化科技和装备支撑，提升国家自主安全可控、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设备应用水平，增强白蚁危害预防、发现、治理能力，

逐步实现末端治理向前端预防转变。中央财政对工作得力、管理规范、示范效果明显的地区采取事中补助、事后奖励的方式予以激励。

三、保障措施

(十二) 强化组织领导。白蚁危害地区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白蚁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做好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制定重点工作任务目标，细化落实具体措施，确保防治工作取得成效。加强对白蚁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白蚁防治工作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十三) 保障落实投入。白蚁危害地区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与发展改革、财政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多渠道筹措白蚁防治经费。有白蚁防治任务的水利工程项目，要将白蚁防治投资纳入工程概算。已建水利工程日常白蚁防治

经费要纳入维修养护范畴，列入工程管理部门部门预算或专项经费。加大对白蚁防治科技研究和技术推广的扶持力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技术研发和成果推广。

(十四)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白蚁危害地区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大力引进和培养水利工程白蚁防治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开展从业人员知识和技能培训，加强专家队伍建设，建立专业素质过硬、经验丰富的白蚁防治人才队伍。

(十五) 加大科普宣传力度。白蚁危害地区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全面普及白蚁危害及防治知识，开展防治政策和技术标准宣贯。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平台，多层次、多方式做好白蚁防治报道，宣传水利工程白蚁防治的重要意义、工作成效和典型案例等，营造关注白蚁危害、共筑水利工程安全防线的浓厚氛围。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的指导意见

水节约〔2023〕206号

部直属有关单位，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发展改革委：

非常规水源是指经处理后可以利用或在一定条件下可直接利用的再生水、集蓄雨水、海水及海水淡化水、矿坑（井）水、微咸水等。开发利用非常规水源具有增加供水、减少排污、优化水资源配置体系、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等重要作用，是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目前，我国非常规水源利用尚存在配置水平偏低、利用不够充分、政策不够健全、认识不够到位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现制定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坚持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统筹考虑各地区水资源禀赋、承载能力与发展需求，坚持将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以强化配置管理、促进配置利用、加强能力建设、健全体制机制为抓手，着力扩大非常规水源利用领域和规模，提升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为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科学规划、统一配置。发挥规划从宏观层面统筹配置水资源的引领作用，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相关规划在制定水资源保障或配置方案

时，综合考虑非常规水源分布特征、利用条件和市场需求，将非常规水源纳入统一配置。

目标管理、应用尽用。实行非常规水源目标管理，制定各级行政区非常规水源最低利用量年度目标，强化目标管理考核，严格计划用水、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与节水评价管理，促进非常规水源应用尽用。

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充分考虑地区间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水资源禀赋、利用条件等差异，坚持从实际出发，科学确定重点地区分水源、分用途配置方案，实行按需定供、按用定质。

政策激励、市场驱动。完善非常规水源利用相关激励与保障政策，加快推进水价和用水权改革，发挥市场在非常规水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健全完善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相关市场机制，促进非常规水源市场化交易。

（三）总体目标

到2025年，全国非常规水源利用量超过170亿立方米；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黄河流域中下游力争达到30%，京津冀地区达到35%以上；具备条件的地区集蓄雨水、海水及海水淡化水、矿坑（井）水、微咸水利用规模进一步扩大；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能力持续增强，形成先进适用成熟的再生水配置利用模式，全社会对非常规水源接受程度明显提高。

到2035年，建立起完善的非常规水源利用

政策体系和市场机制，非常规水源经济、高效、系统、安全利用的局面基本形成。

二、强化配置管理

(四) 科学规划布局。编制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等水利综合规划时，应当科学制定水资源配置方案，将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与配置体系。编制节约用水规划、非常规水源利用规划等水利专业规划时，应充分考虑非常规水源的用水需求、供水能力和设施布局，明确非常规水源最低配置量、配置对象及水源类型，统筹推进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设施建设和提质改造。规划相关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同意其通过审查。

(五) 实行目标管理。将非常规水源利用量纳入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体系，按年度把全国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目标分解配置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实际进一步分解配置到市、县级行政区，有条件的地区进一步分解到水源类型及重点行业。

(六) 纳入用水计划。将非常规水源合理纳入计划用水管理，核定年度用水计划时，对于具备利用非常规水源条件的用水户配置非常规水源。下达的用水计划应当明确非常规水源计划用水指标，对常规水源实行超定额超计划加征水资源税（费）或加价。按计划可以利用非常规水源而未利用的，核减其下一年度常规水源的计划用水指标。

(七) 严格论证审批。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节水评价时，严格论证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的政策符合性及利用规模、方式、对象等的合理性，科学制定非常规水源利用措施方案，发挥已建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设施效能，促进非常规水源应用尽用。缺水地区、水资源超载地区建设项目新增取水未论证非常规水源利用的，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上述审批事项应当依托投

资项目代码，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八) 引导市场配置。推动落实减免水资源税（费）、企业所得税等税费优惠政策，降低非常规水源生产和使用成本，逐步消除非常规水源与外调水、地表水、地下水的价格劣势。培育壮大非常规水源交易市场，鼓励交易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定价，增强相关经营主体开发利用非常规水源的内生动力。

(九) 加强考核监督。将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情况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重点考核非常规水源利用量目标完成情况，各级行政区非常规水源利用量超过年度目标时，超过部分不计入用水总量考核指标。对非常规水源利用设施等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对水量、水质开展监督性计量监测，督促非常规水源供水单位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责任。

三、促进配置利用

(十) 再生水。统筹将再生水用于工业生产、城市杂用、生态环境、农业灌溉等领域，稳步推进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以缺水地区、水资源超载地区为重点，将再生水作为工业生产用水的重要水源，推行再生水厂与企业间“点对点”配置，推进企业内部废污水循环利用，支持工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及再生利用；河湖湿地生态补水、造林绿化、景观环境用水、城市杂用等，在满足水质要求条件下，优先配置再生水；有条件的缺水地区，按照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要求，稳妥推动再生水用于农业灌溉。

(十一) 集蓄雨水。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因地制宜提升公园、绿地、建筑、道路、广场等雨水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西北、华北缺水山区，西南岩溶地区以及沿海地区和海岛，结合地形地貌建设水池、水窖、坑塘等工程收集、处理雨水。

水质型缺水地区，结合治污减排，积极推进雨污分流和雨水收集利用。因地制宜推广农业集雨节水灌溉技术，用于农业补充灌溉。

（十二）海水。把海水作为沿海水资源的重要补充和战略储备，加强海水直接利用。沿海火电、核电及石化、化工、钢铁等重点用水行业在技术成熟的基础上推广海水作为冷却用水，鼓励脱硫、冲洗类工艺环节用水优先利用海水。支持沿海海域滩涂和盐渍化地区科学发展海水增殖业和海水灌溉农业，推广海水源热泵技术。探索在消除含海水废污水对生态环境影响前提下，城市市政、消防、冲厕等领域直接利用海水。

（十三）海水淡化水。沿海缺水地区要加强海水淡化水利用，因地制宜将海水淡化水作为生活补充水源、市政新增供水及应急备用水源，进一步提高海水淡化水配置量和覆盖范围，提升城市供水安全保障水平。对沿海地区工业园区和高耗水产业应科学配置海水淡化水，扩大工业园区海水淡化水利用规模，建设海水淡化水利用示范工业园区，依法严控具备条件但未充分利用海水淡化水的高耗水项目和工业园区新增取水许可。

（十四）矿坑（井）水。西北、华北、两淮、云贵等煤矿矿坑涌水量丰富的地区，应统筹加强矿坑（井）水利用。矿区生产应充分使用矿坑（井）水。对于周边具备矿坑（井）水供水条件且水质满足利用要求的工业企业，在办理取水许可时应合理配置矿坑（井）水。具备条件地区在矿坑（井）水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前提下，可推广用于农业灌溉。

（十五）微咸水。西北及沿海地区等微咸水丰富的缺水地区，在不影响生态环境安全、不造成土壤盐碱化的前提下，稳妥发展咸淡混灌、咸淡轮灌等微咸水灌溉利用模式，因地制宜推广种植耐盐碱作物品种。在农村供水水源不足地区，可因地制宜加强微咸水淡化处理利用，作为生产、

生活供水的补充水源。

四、加强能力建设

（十六）增强计量统计能力。依托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和用水计量监控体系建设，加强非常规水源计量监测，完善《水资源公报》《节约用水管理年报》等统计体系中非常规水源统计规则和数据质量，实现重点用水户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数据网上直报。加强跨部门计量统计协作，推动建立数据要素共建共享机制。加强对非常规水源供水单位水量水质监督检查，保障非常规水源安全利用。

（十七）健全技术标准体系。水利部研究构建非常规水源技术标准体系，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快推进非常规水源技术标准制修订工作，按照不同非常规水源类型，建立健全不同用途水质标准，完善水处理、水质检测、安全利用、规划配置、工程设计等技术规范。各地结合实际编制差别化的非常规水源地方标准，鼓励相关行业协会、企业等主体编制非常规水源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

（十八）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加强再生水、海水及海水淡化水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关键技术科研攻关，支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研究开发，推动先进实用技术设备集成、示范和应用。鼓励引导建立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推动跨领域跨行业协同创新。

五、保障措施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各流域管理机构应充分认识加强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的重要性，严格履行指导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工作的行业管理职责，积极发挥节约用水协调机制作用，针对不同类型的非常规水源，加强与发展改革（能源）、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推动明确相关部门目标责任，促进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

(二十) 统一统计口径。再生水、集蓄雨水、海水淡化水、矿坑(井)水和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量的统计口径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非常规水源统计工作的通知》(办节约〔2019〕241号)执行。雨洪资源、云水资源、难以更新的地下水等不属于非常规水源统计范畴。非常规水源利用量目标不含海水直接利用量。再生水利用率为再生水利用量与污水处理量

之比。

(二十一) 加大宣传力度。将非常规水源利用作为节水宣传的重要内容,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手段,大力宣传我国非常规水源利用的重要意义、法规政策及典型案例,传播国内外先进经验技术,科普安全利用知识,提高公众对非常规水源的认知度和接受度。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年6月22日

水利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地下水保护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资管〔2023〕2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各流域管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地下水管理条例》，加强地下水保护开发利用管理，保障地下水可持续利用，水利部、自然资源部研究制定了《地下水保护利用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

自然资源部

2023年6月28日

地下水保护利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地下水保护和开发利用管理，保障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发利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以及从事地下水节约保护、开发利用管理、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等活动的水行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地下水统一监督管理工作。自然资源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地下水调查、监测等相关工作。

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水利部授权，负责管辖范围内地下水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分级管理权限，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

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调查、监测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调查评价与规划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开展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可开展年度调查评价和周期调查评价。周期调查评价中，地下水超采治理地区可每五年开展一次，其他地区可每十年开展一次。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部署，会同同级自然资源部门编制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依法履行征求意见、论证评估等程序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后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的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应征求所涉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

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需要修订的,按原程序批复实施。

第六条 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应当服从水资源综合规划、流域综合规划和上一级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应包括地下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现状、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存在问题、地下水保护利用目标、主要任务和措施等,对辖区地下水合理利用、有效保护及治理修复等作出系统部署。

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确需修改的,按照规划编制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七条 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等开发利用地下水,应当与地下水资源条件、地下水保护要求相适应。区域工业、农业、畜牧业、林草业、市政、能源、交通运输、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涉及开发利用地下水的内容,应当与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相衔接。

区域工业、农业、畜牧业、林草业、市政、能源、交通运输、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和开发区、新区规划等,涉及地下水开发利用的,应当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对地下水需水规模及其合理性、水资源配置方案的可行性和可靠性、对地下水环境和重要生态系统的影响等进行分析评估,提出论证意见和规划优化调整的建议。

第八条 水利部会同自然资源部等部门制定地下水储备有关制度、标准、规程规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明确地下水储备布局,划定储备范围,明确储备含水层位、储备量及水质状况,制定动用地下水储备预案。

特殊干旱年份以及重大突发事件时动用地下

水储备应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章 节约保护与开发利用

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行政区域内地下水取水总量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制定,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实施的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

超采区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的制定应统筹考虑不同来水情况,以及地下水水位变化可能引起的地下水污染、生态和地质环境影响。

水利部负责组织制定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确定技术标准。流域管理机构对流域内属于同一水文地质单元的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下水取用水量控制指标和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协商确定情况予以指导和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管理工作需要,编制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水位控制管理方案。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下达的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应作为地下水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地下水取水许可管理和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的重要依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指标实施情况进行监测。流域管理机构对流域管理范围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指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不符合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地下水水位控制要求的地区应当暂停审批新增取用地下水,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取水工程布局分析评估及优化调整,制定区域地下水取水总量压减方案,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限期整改。

第十二条 取用地下水的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应当对原审

批的许可取水量、实际取水量、节水水平、当地水资源供需状况等情况进行评估。有《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六种情形之一的，不予延续。

《地下水管理条例》实施前已取得取水许可证，但不符合《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到位的，不予延续。

第十三条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建设单位应当于施工前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备案应当包括以下材料：

(一)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二) 取水工程建设方案；

(三) 水文地质条件；

(四) 取水地点、取水的目的；

(五) 取水的起始时间、取水量；

(六) 退水地点、退水方式、退水量；

(七) 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

(八) 水利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应开展水资源论证，向具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领取水许可。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备用水源取水管理，制定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备用水源取水情形、取水量、取水用途、取水地点、取水层位、保护和管理措施等。

应急备用水源取水工程应当依法办理取水许可手续，按要求安装计量设施，定期维护，应急备用水源应当建立完整详细的维护、运行、用水记录台账。

应急备用地下水水源结束使用后，应当立即

停止取水，经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后按要求封存或热备。

不得擅自将应急备用水源转为常态化取水。确有必要将应急备用水源转为常态化取水的，应按照规定重新申请取水许可。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取水工程核查，根据其使用情况按在用、封填、应急备用（封存）、应急备用（热备）等进行分类登记，并按要求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对不符合管理要求的取水工程应责令整改或关停。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地下水超采区内自备井管理，建立自备井台账，提出应予关停清单，制定限期关停计划，并定期开展核查。

第十八条 地下水取水工程报废、未建成或者完成勘探、试验任务的，工程所有权人或管理单位应当在停止取水、施工或者勘探、试验任务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实施地下水取水工程封存或封填，并到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登记。

对年久失修、地下水质量较差的取水工程，应当永久封填，并按要求及时注销取水许可证；对条件尚好、水质水量有保证的取水工程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封存备用。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地下水封存备用取水工程启用制度，确保在特殊情况下按照规定程序启用。

第十九条 采矿疏干排水管理应纳入区域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

除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外，开采矿产资源或者建设地下工程需要疏干的地下水量，达到规模的，应当依法申请取水许可，取（排）水纳入区域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疏干排水量规

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公布。

开采矿产资源或者建设地下工程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优先利用疏干水作为生产用水，对能利用而不利用的，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提出限期整改；对充分利用后仍有剩余且确需外排的疏干水，应经处理满足相关管理要求后排放，需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应依法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手续。

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应按要求向有管辖权限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包括：

（一）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二）取水地点、取水的目的、取水方式、取水的起始时间、取水量等；

（三）取水水质、退水地点、退水方式、退水量。

第四章 超采治理

第二十条 水利部会同自然资源部组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划定全国地下水超采区，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下水超采划定成果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由水利部会同自然资源部公布。

地下水超采治理地区每五年开展一次地下水超采区划定，其他地区每十年开展一次。水利部组织开展地下水超采区动态评估，跟踪地下水超采变化情况。

地下水超采区划定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地下水超采治理情况，会同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地下水超采区调整报告，向水利部提出地下水超采区复核申请。水利部会同自然资源部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地下水超采情况予以复核确认后，可对超采区进行调整，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不得新

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限期关闭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已建地下水取水工程。

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应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区域地下水保护及超采治理要求，制定地下水取水量削减方案。为保障民生需求和支撑高质量发展或者对用水有特殊要求确需取用地下水的新建项目，许可水量或用水指标应通过核减其他取水户地下水取水量或通过用水权交易获得。

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禁止和限制取水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组织划定。

第二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应符合国家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和地下水管理保护的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有关部门，依据省、自治区、直辖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编制本行政区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区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编制应坚持问题导向，提出行政区域地下水超采治理目标、治理措施、保障措施等，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区域内与地下水开采密切相关的重要泉域保护和海咸水入侵防治等任务，应一并纳入治理方案。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的节水管理，健全完善节水制度和节水激励机制，落实节水工作责任，地下水超采区内严格限制使用地下水发展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适度压减高耗水农作物，鼓励通过节水改造、

水源置换、休耕雨养、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压减农业取用地下水。

鼓励和支持地下水超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开展节水技术研究开发，推进节水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广节水新技术，优先使用先进的节水工艺、设备和产品，提高用水效率，大力推动再生水、海水及淡化海水、集蓄雨水、微咸水、矿坑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

第二十五条 存在超采问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自然资源等部门及时总结辖区内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成效，将治理成效上报水利部。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应积极采取措施，在有条件的地区，科学论证地下水回补可行性，依据有关规定标准，合理开展地下水回补、人工回灌，加强地下水水源涵养。

第五章 监测计量

第二十七条 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安装满足精度、数据传输上报要求的取水计量设施；已建农业灌溉地下水取水工程暂不具备安装计量设施条件的，可按相关标准规定采用以电折水等方式进行计量。

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安装计量设施，准确掌握排水量、回用量，并按要求布设地下水位监测设施。

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勘探开发单位应当安装取水和回灌在线计量设施，并将计量数据实时传输到有管辖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八条 水利部、自然资源部等有关部门，根据地下水控制指标管理、地下水超采治理、地下水储备监督等要求，完善国家地下水监测站网，开展地下水动态监测。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完善地下水监测工作体系，对地下水超采区、生态脆弱区、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重点泉域、海（咸）水入侵区、地下水储备区、水位变化易导致水质异常的区域等实施重点监测，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提供地下水水位、水量、水质等监测信息。

第二十九条 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有关计量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建立计量设施档案，做好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并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第三十条 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取用水量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地下水取水量计量监测及统计数据。

第六章 监督与考核

第三十一条 水利部会同自然资源部建立地下水超采区水位变化通报机制，以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监测数据为基础，地方地下水监测工程监测数据为补充，在综合分析超采区地下水位变幅的情况下，按季度对超采区有关地市地下水位变化情况进行通报。

水利部根据水位降幅和排名情况，对相关地市人民政府分别采取点名、会商、约谈等方式，督促指导地下水超采治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建立辖区内地下水位变化通报机制。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区域内地下水开发利用的监督检查和水政执法，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联合查处机制，发现违规取水，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报告情况，并提供必要数据资料。

第三十三条 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据相关法

律法规及水利部授权，加强对流域范围内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地下水节约保护、开发利用、超采治理，以及管理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按发现问题严重程度和出现频次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印发问题整改清单，督促整改落实。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辖区内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地下水管理与保护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问题整改清单，监督整改落实。

第三十四条 根据年度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数量、性质、严重程度，上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或者提出责任追究建议，必要时可向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通报，并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开本行政区域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指标等相关信息，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监督地下水管理保护提供便利。

第三十六条 水利部会同有关部门把地下水管理与保护工作及目标完成情况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按年度组织实施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考核评价，考核结果按照有关程序报请审定后向社会公告。

第七章 罚 则

第三十七条 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八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会同本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关制度。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一批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现代化灌区建设试点的通知

办农水〔2023〕135号

部机关有关司局，部直属有关单位，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现代化灌区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23〕60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在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推荐基础上，经专家审查，水利部遴选确定第一批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现代化灌区建设试点，名单如下。

一、试点灌区（11个）

河 北：洋河二灌区

内 蒙 古：河套灌区（永济灌域）

辽 宁：辽阳灌区

黑 龙 江：青龙山灌区

江 苏：新禹河灌区

浙 江：上塘河灌区

山 东：豆腐窝灌区

河 南：打磨岗灌区、红旗渠灌区

云 南：弥泸灌区、蜻蛉河灌区

二、试点县（区）（10个）

山 西：运城市芮城县

江 苏：泰州市姜堰区

浙 江：湖州市南浔区

江 西：抚州市宜黄县

山 东：德州市宁津县

四 川：眉山市东坡区

陕 西：渭南市合阳县

宁 夏：吴忠市利通区

云 南：楚雄州元谋县、大理州宾川县

三、有关要求

1. 扎实推进试点。试点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和专家审查意见，进一步完善试点实施方案，夯实任务措施，扎实推进实施。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大胆实践创新，用2—3年时间，探索出可借鉴、可推广的典型经验。

2. 强化跟踪指导。有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顶层设计，指导试点单位及相关地方政府精准制定政策供给体系，对试点加大倾斜支持力度，进行全过程跟踪指导，及时帮助研究解决试点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3. 做好宣传推广。及时总结提炼有效做法，总结经验模式，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报道，强化示范推广，充分发挥试点引领作用。

水利部办公厅

2023年4月28日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山区河道管理的通知

办河湖〔2023〕140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我国山区河道数量众多,分布广泛,因强降雨引发的山洪灾害时有发生。一些山区河道周边人类活动频繁,挤占河道、私挖乱采、私搭乱建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河道行洪能力,对山洪灾害产生放大效应。2022年3月,水利部印发《关于加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指导意见》,对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等防御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山区河道管理,畅通河道行洪空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名录管理。以全国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为基础,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山洪灾害防治县详细梳理山洪灾害防治区内流域面积小于200平方公里的河流,逐条河流核查河流名称、所属行政区、所属水系、河流长度、流域面积等情况,建立河道名录。其他易发生山洪灾害的山区河道,有关地方可结合实际组织梳理排查。

二、落实管理责任。对名录内河道,明确乡级和村级河长责任人、防汛抗洪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责任人、主管部门责任人、巡查管护责任人等“四个责任人”,分别承担河湖管理保护领导责任、防汛责任、部门责任和巡查管护责任。水利部将山区河道管理情况纳入国务院河长制湖长制督查激励,各地要把山区河道管理情况纳入河长制考核。

三、公布河道名录。2023年7月1日前,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山区河道名录,明晰“四个责任人”名单,在县乡村域范围内向社会公布。每年结合山洪灾害发生情况、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结果等,动态调整山区河道名录和“四个责任人”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四、划定管控边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推进名录内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进行公告。组织开展划界成果复核,加强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划界成果衔接,对于降低划定标准,人为缩窄河道管理范围,故意避让村镇、农田、基础设施以及建筑物、构筑物等问题,依法依规整改并公告调整后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

五、加强审批监管。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河道管理权限,组织明确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和活动审批主体,遵循确有必要、无法避让、确保安全的原则,按照分级审批权限和分类管理要求,严格依法依规审批,不得超权限审查,不得随意扩大项目类别,严禁未批先建、越权审批、批建不符,严禁以任何名义非法占用和束窄河道。

六、整治碍洪问题。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对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违规的建筑物,阻碍行洪的片林和高秆作物、围堤套堤、桥梁道路、设施大棚,油气、电力、通信、供排水等穿堤管道缆线,以及塘坝、堰坝等,全面深入排查,逐项明确整改措施、完成时限和责任人,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逐项整治销号。对于阻水严重的问题,要立行立改,确保河道行洪通畅。

七、加强巡查管护。各地根据实际情况，配齐配强巡查管护队伍，将责任落实到人。有河道管理单位或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河段，充分发挥管理单位作用，明确巡查管护责任人，建立巡查管护制度，强化巡查管护；其他河段，因地制宜采取政府购买第三方公共服务，设立专管员、巡河员、护河员、保洁员等巡查管护责任人，解决河道管理保护“最后一公里”问题。

八、规范管护行为。巡查管护责任人要开展经常性巡查，及时发现问题，重点巡查居住人口密集、生产经营活动频繁的河段，加大汛期巡查频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不能解决的及时

报告河长责任人，由河长责任人组织同级有关部门(单位)或提请上级有关部门(单位)清理整治，确保问题清理整治到位。

九、推进智慧管理。各地要利用“全国水利一张图”及河湖遥感本底数据库，将山区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涉河建设项目审批信息上图入库。充分利用大数据、卫星遥感、无人机、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加强对名录内河道的动态监管，提高问题发现、推送、处理的时效性。

请各有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于2023年7月1日前，通过全国河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组织报送山区河道名录。

水利部办公厅

2023年4月28日

水利部办公厅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河湖安全保护 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办政法〔2023〕1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各流域管理机构，长江航运公安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国家水安全的重要论述精神，推动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落地见效，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河湖领域执法力度，依法打击侵占河湖、妨碍行洪安全、破坏水工程、非法采砂、非法取水、人为造成水土流失等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水利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共同制定了《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现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水利部办公厅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司法部办公厅

2023年6月2日

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国家水安全的重要论述精神，推动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落地见效，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以及水利部、公安部《关于加强河湖安全保护工作的意见》，最高人民检察院、水利部《关于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

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的有关要求，全面加强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河湖领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国家水安全，水利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决定联合开展全国范围的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

一、行动目标

聚焦河湖安全保护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

加强水利部门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依法打击侵占河湖、妨碍行洪安全、破坏水工程、非法采砂、非法取水、人为造成水土流失等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立案查处一批典型违法案件，全面强化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指导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加大河湖水域执法力度，切实维护河湖管理秩序，共同保障国家水安全。

二、组织领导与责任分工

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由水利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和司法部统一部署，水利部政策法规司、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厅、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司法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组织协调并开展督导检查。

各地专项执法行动由水利部门牵头，同级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参加。各部门具体分工如下：

水利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各级水利部门会同各有关部门制定本地区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组织协调各部门开展工作。具体负责全面排查各重点任务领域的问题线索，依法查处水事违法案件；下沉或划转水行政处罚权的地区，要积极向行使水行政处罚权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移交问题线索，并根据需要提供水利专业技术支持。根据水利部统一部署，各流域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直管河段和直管水库的专项执法行动；按照水利部要求开展专项执法行动的监督检查。查处水事违法案件中，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及执法后不足以弥补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损失的，要及时移送检察机关；对拒不履行行政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牵头组织各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总结工作。

审判机关：加强与水利部门协调沟通，对重大疑难复杂水事违法行为的法律适用问题给

予指导。依法审理重点领域涉水违法案件，适时发布水事典型案例或指导性案例。对于河道设障、侵占毁坏水工程等严重影响防洪安全的违法行为，水利部门作出行政决定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依法及时受理，提高审查与执行效率，维护河湖公共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检察机关：围绕本地区水事秩序，加强与水利部门的会商研判。对水利部门和有关综合执法机构移送的问题线索，可与水利部门联合挂牌督办，对拒不整改或长期整改不到位的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对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刑事犯罪案件进行审查起诉。

公安机关：加强汛期社会面治安巡逻防控。依法受理水利部门和有关综合执法机构移送的涉嫌犯罪的水事案件。依法打击危害河湖安全的犯罪行为，严肃查处暴力抗法和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等行为。

司法行政机关：指导行使水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执法机构，围绕重点任务领域，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严格查处水事违法案件。司法行政机关按照统一部署，与水利部门联合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重点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重点打击以下重点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

（一）防洪安全领域。主要包括：依法查处非法侵占河湖水域和水库库容、非法占用河湖岸线等行为；影响河势稳定，危害大坝及其附属设施、河岸堤防等水利工程安全，侵占河道、违法

修建跨河、穿河、穿堤、临河建筑物构筑物、弃置或堆放阻碍行洪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杆作物等妨碍河道行洪安全的行为；拒不服从防汛抗旱调度的行为。

（二）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保护领域。主要包括：依法查处非法取水、河湖“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人为造成水土流失危害、拒不服从水资源调度、不落实最小生态流量泄放和因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等行为；查办非法围垦河湖、破坏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破坏饮用水水源等涉嫌犯罪的案件。

（三）河道采砂管理领域。主要包括：依法查处未经批准擅自采砂，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以及超范围、超深度、超期限、超许可量等未按许可要求的非法采砂行为；严厉打击以疏浚为名的采砂行为，依法惩处其中的黑恶势力犯罪。

（四）重点水利工程安全保卫领域。主要包括：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等水利工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

四、实施步骤

专项执法行动为期半年，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至11月。主要分为动员部署、违法线索排查、案件查处、监督检查、总结提升五个方面。

（一）动员部署

1. **召开动员部署视频会。**水利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于2023年6月联合召开视频会议，对专项行动做出动员部署。各省级水利部门牵头组织，邀请同级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参加，确保本次专项执法行动任务要求传达到位。

（二）违法线索排查

2. **全面开展自查。**流域管理机构、各级水利部门要组织河湖、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水土

保持、工程运行、水文、安全生产、监督等部门，借助卫片解译等信息化手段，全面排查在执法巡查和业务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线索。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中发现的水事违法行为线索，要及时通报同级水利部门。

3. **建立举报平台。**水利部在12314监督举报服务平台开设专项执法行动举报专栏；流域管理机构和各级水利部门要通过多种方式对外公布本单位的举报电话及受理时间，同时，公布水利部监督举报电话（12314）及监督举报服务平台网址（<http://supe.mwr.gov.cn/>）。

4. **建立问题线索台账。**流域管理机构、各级水利部门要建立问题线索台账（见附件1），并开展核查。对确属违法的要按照立应立尽立的原则，依法立案查处；对应由相关综合执法机构处罚的，要及时移交。

（三）案件查处

5. **依法查处案件。**水利部门、综合执法机构要建立执法案件台账（见附件2）。对列入执法案件台账中的案件，实行销号制度。对需要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要及时通报同级审判机关。对执法后不足以弥补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损失的问题线索，要及时移送同级检察机关。对涉嫌犯罪的案件，要及时移送同级公安机关。

6. **加大主汛期前查处力度。**要加大对严重影响行洪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通过责令整改、限期拆除、行政强制执行等多种措施，推动今年主汛期前将阻水严重的违法问题整治到位，为2023年安全度汛提供支撑保障。

7. **落实扫黑除恶常态化。**将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贯穿于重大违法案件查处过程，建立健全问题线索发现移交机制，发现涉黑涉恶及其“保护伞”问题线索的，要及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

8. **实施台账动态管理。**执法案件台账上每

个案件，要明确查处主体和督办主体，依法严格查处。在案件立案、重大进展节点、结案后的10日内，应在水行政执法统计直报系统（<http://mwrdb.mwr.cn>）填报或者更新案件登记表。各有关综合执法机构要将有关情况通报同级水利部门，由水利部门负责填报。

（四）监督检查

9. 实施挂牌督办。流域管理机构、省级水利部门对重大违法案件要挂牌督办，建立挂牌督办案件台账（见附件3），并可根据实际，联合同级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共同督办。对于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重大案件，水利部将商相关机构，联合挂牌督办、共同查处。

10. 执法监督检查。水利部会同司法部对各省水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并对执法案件台账中10%的案件进行现场抽查复核，对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挂牌督办案件全口径复核和督促指导。综合分析水行政执法存在的突出问题，形成问题清单，督促各地整改到位。各流域管理机构要及时掌握负责省份的工作进展情况（分工见附件4），参与负责省份执法监督检查，对于重大案件、重大进展及时报水利部政策法规司。

（五）总结提升

11. 开展工作总结。流域管理机构、省级水利部门要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全面总结专项行动经验，特别是多部门协作的有益做法，不断改进执法工作。要深挖各地的有益做法，总结执法协作的典型案列，形成示范效应。流域管理机构、省级水利部门于2023年12月20日前将开展专项行动总结和1至3个典型案例报送水利部政策法规司。

12. 建立长效机制。在系统总结各地实践经验和有效做法基础上，针对防洪安全、水资源水生态环境水环境保护、河道采砂管理、重点水利工程安全保卫等方面发现的问题，制定或完善政策措

施，不断健全水利行业监管与水行政执法衔接机制，不断强化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形成行业监管、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工作合力，共同维护好河湖安全。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级水利部门、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对本单位、本地区专项执法行动的工作指导和监督，强化执法案件台账建立、违法案件查处整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水利部将通过《水行政执法动态信息》通报各地专项执法行动进展情况。

（二）加强协作配合。水利部门要发挥好牵头作用，通过建立联络员制度、联席会议制度等方式主动对接各相关部门，积极协调线索案件移送、案件查处、挂牌督办、执法监督、信息报送等各项工作。各级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大协作力度，扎实做好职责分工中的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形成工作合力。水利部将会同相关单位，适时开展联合督导调研，指导各地深化执法协作，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推动相关工作开展。

（三）创新工作方法。各地要结合实际，进一步探索和创新开展专项执法行动的方式方法，着力加强行政监管与行政执法、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等领域相衔接的有益探索，推动建立部门之间沟通协调、联合执法、信息共享等方面具有长效性、稳定性和约束力的工作机制，共同维护河湖水事秩序。

（四）加强信息报送。自2023年6月起，各级水利部门要在每月月底前，向同级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了解相关工作进展，并于下月5日前完成水行政执法统计直报系统的信息填报工作。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掌握负责省份的专项执法行动数据，督促负责省份及时报送信息。

（五）强化普法宣传。各地各单位要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加大宣传力度，向社会宣传水利部门与各部门协作的重要意义、典型案例和取得的

成果。水利部将会同各相关机构，共同总结协作经验，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典型案例，宣传河湖安全保护取得的成效。

附件 1：问题线索台账

附件 2：执法案件台账

附件 3：挂牌督办案件台账

附件 4：流域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任务分工表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306/t20230612_1670359.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数字孪生农村供水 工程建设的通知

办农水函〔2023〕453号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水利部党组关于智慧水利建设的决策部署,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按照《关于大力推进智慧水利建设的指导意见》《数字孪生水利工程建设技术导则(试行)》《水利业务“四预”基本技术要求(试行)》等要求,决定推进数字孪生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

数字孪生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是智慧水利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水利部等4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的通知》要求,加快推进数字孪生供水系统建设,打造与物理工程相连的智慧化应用平台。《智慧水利建设顶层设计》要求,打造农村供水智慧管理样板,实现农村供水工程数字化管理。《全国“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提出,推动智慧供水系统建设,增强“四预”(预报、预警、预演、预案)能力。

数字孪生农村供水工程是以物理供水工程为单元、时空数据为底板、数学模型为核心、水利知识为驱动,对物理供水工程全要素和建设运行全过程进行数字映射、智能模拟、前瞻预演,与物理供水工程同步仿真运行、虚实交互、迭代优化,实现对物理供水工程的实时监控、发现问题、优化调度的新型基础设施。

近年来,各地加快完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

部分农村供水工程通过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了生产运营管理、巡查管护、综合决策支撑水平。但总的来看,农村供水工程面广量大,运行管理水平参差不齐,信息化基础还不完善,资源共享、数据服务、智能应用和可视化表达能力较低,“四预”功能十分薄弱,亟需推进数字孪生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切实提高农村供水工程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

二、建设目标

按照“需求牵引、应用至上、数字赋能、提升能力”要求,以实现农村供水业务“四预”功能为目的,以数字化场景、智能化模拟、精准化决策为路径,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因地制宜、分步实施,用3年左右时间,新建或改造提升一批数字孪生农村供水工程,完善技术标准体系,建成可以共建共享的数据底板和数字孪生平台,迭代提升信息化基础设施,提高关键业务智能化和多级协同应用,增强数据共享和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提升农村供水工程效益和服务保障水平,为新阶段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提供数字赋能和支撑。

三、基本原则

一是统筹集约。按照“整合已建、统筹在建、规范新建”的要求,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充分整合现有的农村供水工程信息化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和应用系统,共享数字孪生流域、水网和水利工程建设已有成果,避免重复建设。

二是先进实用。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能够自主监测、故障预警与自处理、运行管理优化、各业务系统交互耦合的实现“四预”功能的先进系统，同时针对农村供水工程特点，兼顾易用、实用、管用。

三是安全可靠。按照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开展安全体系的研发应用。采用安全可靠的技术、产品和服务，保障传感器、控制器、通信网络、监控系统 and 数据算据安全。

四是迭代升级。优先采取灵活可扩展的技术架构，并根据农村供水工程改扩建和信息技术发展等需求，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要求，适时升级优化系统。

四、建设任务

（一）构建和完善信息化基础设施

构建完善包括监测感知体系、通信网络体系、信息基础环境等信息化基础设施，为农村供水工程数据采集、传输存储、计算分析、运行管理等提供基础支撑和算力保障。

（二）搭建数字孪生平台

根据农村供水不同应用需求，搭建包括数据底板、模型库、知识库、数字孪生引擎的数字孪生平台，利用三维仿真技术，对物理农村供水工程进行数字映射，利用模型平台和知识平台实现智慧模拟、仿真推演。

（三）支撑智能业务应用

建设综合调度管理、生产运营管理、供水服务管理、巡查管护等关键业务智能应用，结合实际需求持续扩展和升级完善，支持移动端应用，实现数字孪生平台和业务应用系统的协同管理和优化运营。

（四）强化网络安全体系

构建网络安全组织管理体系、安全技术体系和必要的安全运营体系、监督检查体系，根据系统受到破坏时受侵害程度确定系统安全等级，加

强数据安全保护，全面保障数字孪生农村供水工程系统数据安全。

（五）健全保障体系

形成数字孪生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制度、标准规范、组织机构及软硬件成套运维保障方案，加强专项培训和技术人才培养，保障共建共享。

五、有关要求

（一）择优遴选推进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遴选一批信息化基础扎实、工程运行管理和服务水平好、地方积极性高的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按照《数字孪生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详见附件）等技术要求，统筹谋划稳步推进建设。具备条件共享已有数字孪生流域、水网、水利工程的信息化基础设施、数据底板、网络安全体系等成果的工程优先。

（二）加强组织领导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协调解决数字孪生农村供水工程建设重大问题，组织成立专班，落实责任分工，明确时间节点，力争早建设完成、早发挥效益、早示范推广。水利部将建立与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份的调度协商机制，加强跟踪指导。

（三）加大资金投入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要求，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快推进数字孪生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将信息化基础设施、数字孪生平台建设等纳入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改造。加强政银企合作，完善定价机制，“两手发力”吸引科研院所和企业参与。

（四）强化指导督导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组建专家库，开展技术培训，加强技术指导。水利部将建立数字孪生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专家组，提供技术支持，并将各地数字孪生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情况作为评优

考核、预算安排的参考。

(五) 注重宣传推广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总结数字孪生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经验做法。水利部及流域管理机构将适时组织交流研讨，开展典型案例遴选。先进实用的农村供水数字孪生系统平台、计算模型、关键设备设施等，纳入水利部科技成果推介

目录，推荐在其他工程使用。

各地推进数字孪生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情况以及推进过程中对《数字孪生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的意见建议，请及时报告水利部。

联系人：张学进 水利部农村水利水电司

李晓琴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联系电话：010-63202224，010-63202880

水利部办公厅

2023年5月30日

附件：数字孪生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技术指南（试行）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306/t20230605_1669709.html